



远兴能源
YUAN XING ENERGY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uan Xing Energy Co., Ltd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0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继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玉莹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39,176,56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0,437,500 股后的总股本 3,718,739,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远兴能源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博源集团	指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源化学	指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博大实地	指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兴安化学	指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银根矿业	指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根化工	指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海晶碱业	指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尼特碱业	指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新型化工	指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博源国贸	指	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化学	指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华远矿业	指	乌审旗华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弘昱水资源	指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能源	指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中煤远兴	指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蒙大矿业	指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蜜多能源	指	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纳百川	指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纳丰投资	指	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工程公司	指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绿源水务	指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昊碱业	指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阿拉善天然碱项目	指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年产纯碱 780 万吨、小苏打 80 万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远兴能源	股票代码	00068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远兴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Yuan Xi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uanxing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继锋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7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8 年 6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创业大厦 B 座 16 层；2019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7000		
公司网址	http://www.yuanxing.com		
电子信箱	yxny@berun.cc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阳	杨祥
联系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1 层
电话	0477-8139874	0477-8139873
传真	0477-8139833	0477-8139833
电子信箱	yxny@berun.cc	yxny@berun.cc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124036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是 1996 年 11 月 25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政股批字（1996）16 号文批准设立，1997 年 1 月 23 日由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

	发起，经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2002 年 8 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213 号文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鄂尔多斯市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原内蒙古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600 号、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88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56 号文批准，2006 年 5 月，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124,390,256 股和 120,000,000 股分别转让给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兆刚、张宝荣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黄文雯、留梦佳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鉴于交易所涉业绩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招商证券需对相关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3,263,919,340.43	12,043,563,754.82	10.13%	10,986,506,08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1,195,127.71	1,409,917,321.19	28.46%	2,659,724,87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1,861,888.77	2,414,042,576.66	-14.17%	2,664,602,18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06,685,172.59	3,140,503,730.96	43.50%	3,249,635,25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9	25.64%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9	25.64%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0.88%	2.23%	21.6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35,875,856,859.30	34,093,963,601.75	5.23%	29,862,219,7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95,690,792.46	13,485,680,378.89	7.49%	12,530,595,519.90
------------------	-------------------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95,236,776.76	3,555,354,597.86	3,116,706,074.34	3,496,621,89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084,807.32	639,957,277.19	595,537,870.81	6,615,17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192,839.49	640,245,038.17	583,514,967.10	279,909,0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84,474.71	944,005,770.19	1,634,489,123.72	1,511,005,803.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已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贸易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280,473,345.62元、3,789,075,276.04元、3,302,740,086.38元，上表调整为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营业收入分别减少185,236,568.86元、233,720,678.18元、186,034,012.04元，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16,934,389.64	-7,747,946.36	-14,634,599.33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10,067.50	19,166,584.19	13,826,574.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759,803.74	-6,183,475.12	-23,316,160.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52,281.80	14,022,039.30	24,286,997.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29,220.86	
债务重组损益		-9,451,2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5,035,612.59	-964,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3,740.01	-55,916,639.10	-6,307,420.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47.79	1,104,937.20	-2,499,085.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9,987.83	-7,090,318.82	302,562.39	
合计	-260,666,761.06	-1,004,125,255.47	-4,877,305.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公司紧贴市场需求，坚持“聚焦主业、做大主业、做强主业”的基本思路不动摇，继续致力于天然碱法制纯碱和小苏打、煤制尿素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天然碱法制纯碱和小苏打为公司主导产品，产销量位于行业前列。2024 年，公司共生产各类产品 907.93 万吨，其中纯碱 577.79 万吨，小苏打 143.25 万吨，尿素 165.92 万吨，其他化工产品 20.97 万吨。

纯碱下游主要集中在玻璃、冶金、造纸、印染、合成洗涤剂、食品医药等行业；小苏打主要用于食品、饲料、医药卫生等行业；尿素主要用于各种土壤和农作物生长，可达到促进农作物增产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存量企业毛利同比下滑、主要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强化运营管理，保证了主要生产装置持续高效运行，另一方面对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生产装置持续优化和完善，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为尽快实现达产达标，公司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质降本增效，提升项目竞争力。报告期内，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已实现达产达标，产能逐步释放，一定程度对冲了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11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20.72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每股收益 0.49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58.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6.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9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8 元。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 纯碱行业

纯碱成分为碳酸钠（ Na_2CO_3 ），俗称苏打和洗涤碱等。纯碱根据用途不同，分为工业纯碱和食品添加剂纯碱。工业纯碱基于密度的不同，分为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纯碱主要应用于玻璃、冶金、造纸、印染、合成洗涤剂、食品医药等行业，其中玻璃工业是纯碱的主要消费部门，每吨玻璃消耗纯碱约 0.2 吨，占比接近 60%。除传统行业需求外，纯碱产业链中的光伏、锂电等新能源需求仍将贡献未来纯碱需求的主要增量。

2024 年，国内纯碱行业供应端保持了自上一年度末开始的增长态势，全年产量增长显著。需求方面，主要下游行业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周期及光伏行业装机量兑现不及预期的影响，需求同比增加但增速放缓，整体需求增速不及供应增速，纯碱市场价格承压下行。

据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纯碱产能达到 3,683 万吨，实现产量 3,769 万吨，同比增长 16.8%，其中联碱法、氨碱法、天然碱法产量占比分别为 47.6%、37.1%、15.3%。纯碱全年表观消费量 3,685.80 万吨，同比增长 16.7%。

2025 年，预计纯碱行业供应端仍保持增长态势，增量多体现在年底；需求端增速受浮法玻璃消费抑制影响或有放缓；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保持高速增长，对碳酸锂的消费增加，碳酸锂对纯碱需求仍有增长预期；此外，2025 年预计纯碱出口市场复苏，出口体量或有所增长。

2. 尿素行业

2024 年，国内尿素行业总体呈现供需齐增，出口下降，供应宽松，价格回落的行业格局；全年尿素产能、产量延续增长趋势，市场供应充足。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全国尿素行业产能约 6,919 万吨/年，同比增长 2.9%，全年尿素产量 6,723.70 万吨，同比增长 6.9%。需求方面，2024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首次突破 1.4 万亿斤，连续 10 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随着农业需求持续释放，尿素无论在单肥直接施用还是复合肥生产方面消费量均稳步增长；工业需求方面，电厂脱硫脱硝需求增长显著，据氮肥协会估算，2024 年尿素农业领域消费约 4,200 万吨，非农领域消费约 2,100 万吨。

2025 年，预计国内尿素行业仍有新增产能释放，尿素供应充足；需求方面，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要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据农业农村部估算预计，2025 年全国农用化肥需求量大约 5,017.70 万吨（折纯），其中预计需要氮肥 2,599.80 万吨，比去年略高；受房地产刺激政策影响，2025 年人造板产量预计有小幅增长，年产量估计达到 3.2 亿立方米，尿素需求量预期增加；此外，电厂、轮船、非道路车辆对脱硝尿素的需求预计呈增长趋势。

（以上数据采用相关行业协会和资讯公司数据）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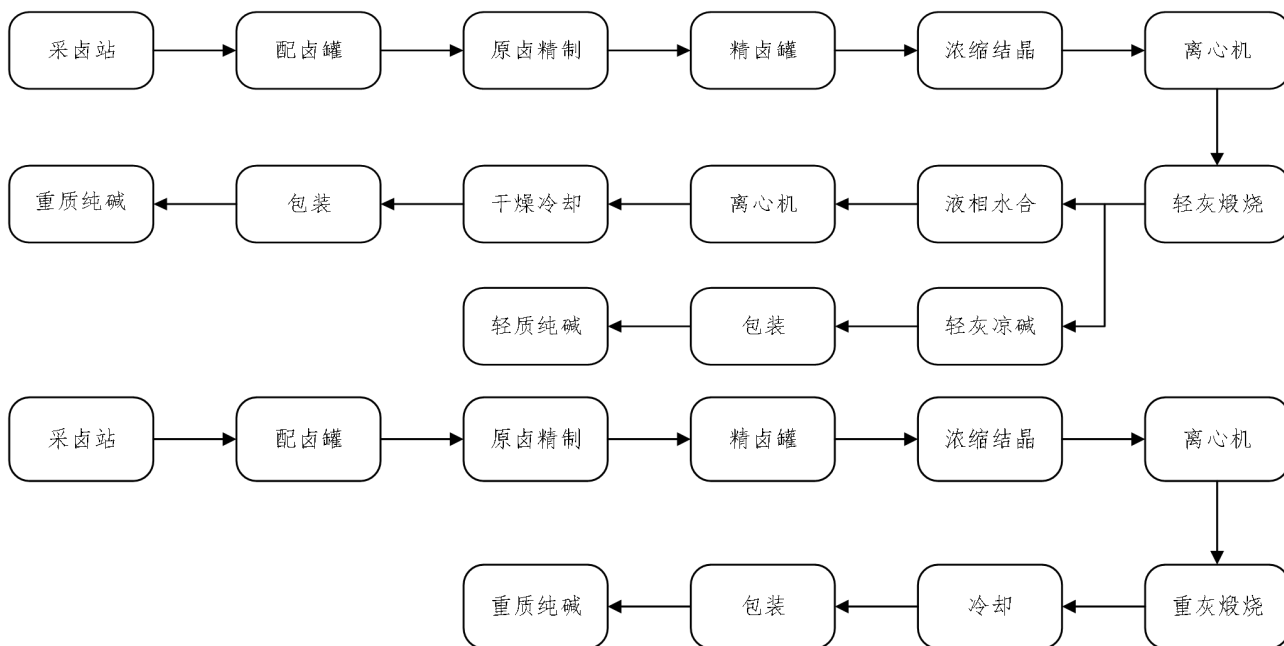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老牌纯碱生产企业之一，深耕天然碱行业多年，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纯碱在产产能 680 万吨/年，小苏打在产产能 150 万吨/年，尿素在产产能 154 万吨/年，纯碱、小苏打产能位居国内前列。

公司阿拉善天然碱项目规划建设纯碱产能 780 万吨/年、小苏打产能 80 万吨/年，其中一期规划建设纯碱 500 万吨/年、小苏打 40 万吨/年，二期规划建设纯碱 280 万吨/年、小苏打 40 万吨/年。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6 月投料试车，目前一期已实现达产达标；项目二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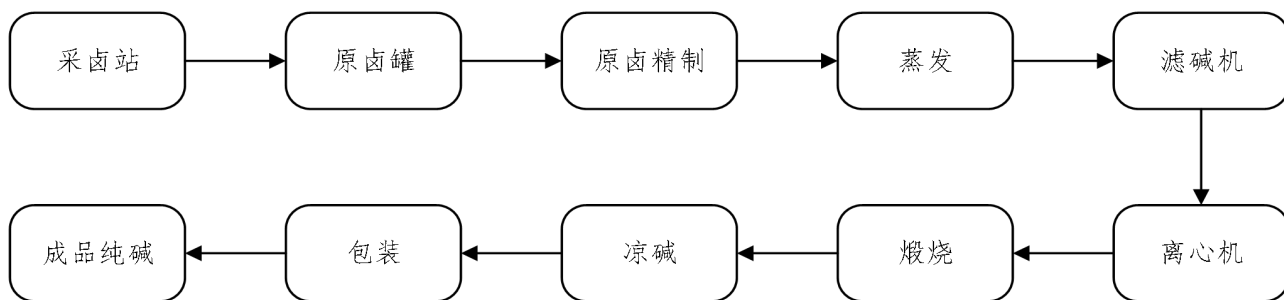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公司纯碱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1）银根矿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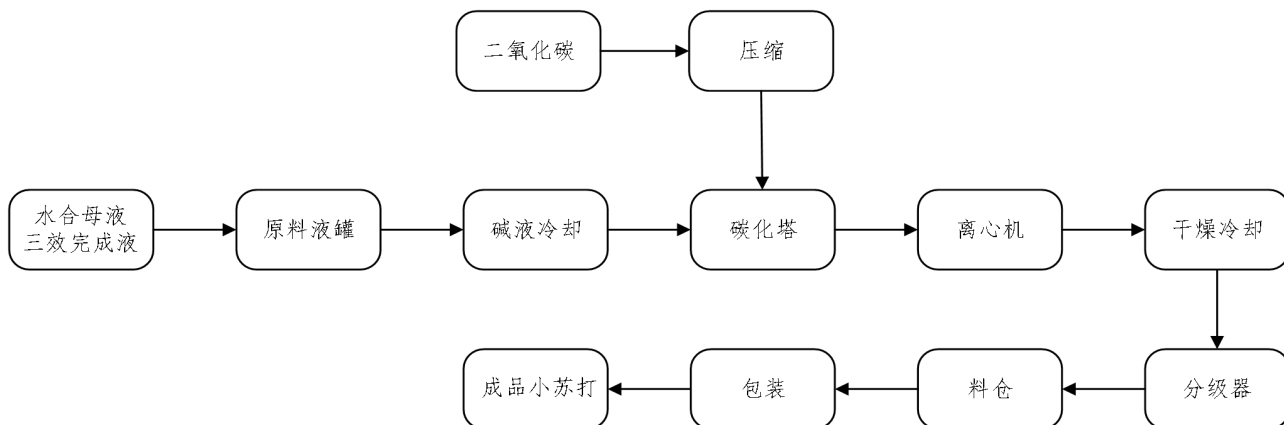


(2) 中源化学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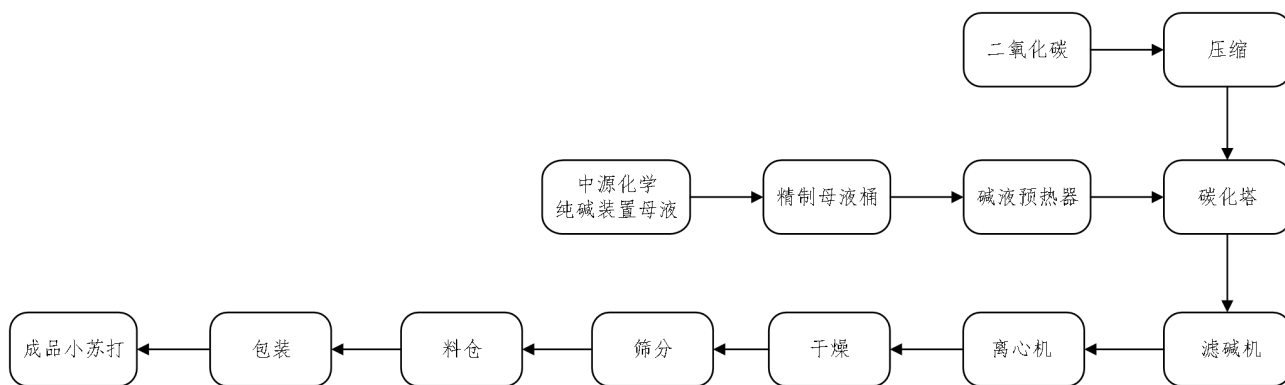


2. 公司小苏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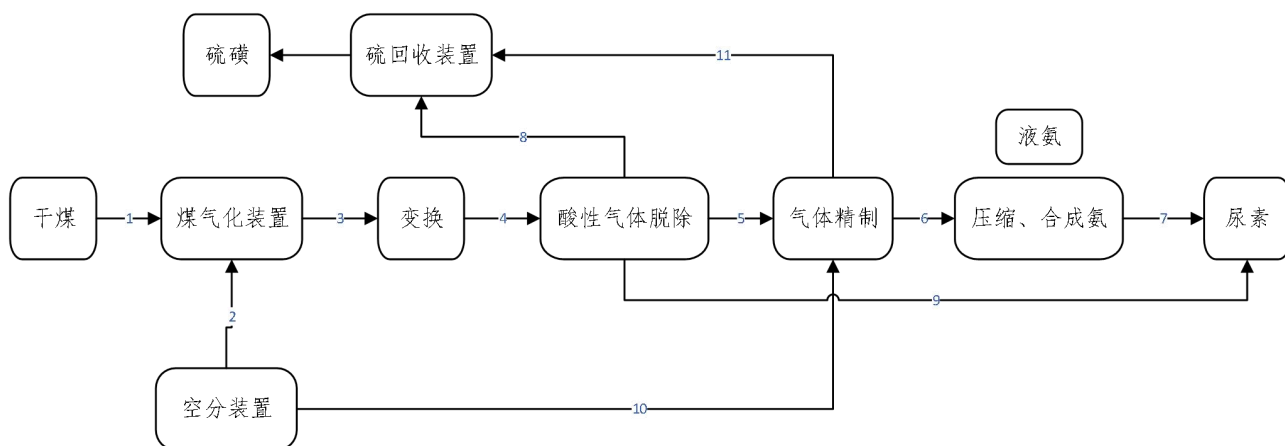
(1) 银根矿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中源化学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公司尿素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 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企业均为连续性生产企业，采用备货型生产方式，生产模式为装置型生产模式，根据装置产能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周期内的产品结构和生产规模，在此基础上制定年度生产作业计划，制备、采购原燃材料组织生产。企业生产效率和主要质量取决于生产原料、装置的连续性和装置能力。

2. 采购模式

公司遵循上市公司内控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及所处行业特点，成立物资采购管理委员会，整合项目招标和生产经营采购管理，通过实施电子系统，加强与供应商协同采购，实现集中采购管理。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由子公司统一销售，构建了以大客户为核心，直销、经销和网络销售相结合的营销体系。

(六) 公司矿产资源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在河南桐柏县拥有安棚和吴城两个天然碱矿区，在内蒙古拥有查干诺尔碱矿和塔木素天然碱矿，其中安棚碱矿拥有探明储量 19,308 万吨，保有储量 11,646 万吨；吴城碱矿拥有探明储量 3,267 万吨，保有储量 1,842 万吨；查干诺尔碱矿累计拥有探明储量 1,134 万吨，保有储量 168.79 万吨；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矿保有固体天然碱矿石量 105,225.21 万吨，矿物量 69,224.59 万吨。

公司持有蒙大矿业 34% 股权，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井煤炭保有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分别为 11.57 亿吨和 7.11 亿吨；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持有泰盛恒矿业 16.95% 股权，泰盛恒矿业所属井田经核实区内总资源量中保有资源量 12.31 亿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料煤	直接采购	14.31%	否	571.21	553.76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纯碱	工业化应用	公司在职员工	天然碱深薄层多连通水平井井眼轨迹控制方法、含 NaHCO ₃ 碱卤湿分解蒸发制碱工艺、高盐低碱强制循环碳化法制纯碱工艺等、一种深部天然碱钻井开采分段固井工艺。	技术先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能降耗，降低成本。
小苏打	工业化应用	公司在职员工	DTP 外冷碳化结晶工艺、一种节能气流干燥换热器等。	母液回收率提高，资源利用率高，节能降耗。
合成氨、尿素	工业化应用	公司在职员工	一种合成氨、尿素联产液体二氧化碳的方法、一种土壤调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	技术水平先进，生产效率提高。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纯碱	680 万吨	84.92%	280 万吨	建设阶段
小苏打	150 万吨	95.49%	40 万吨	建设阶段
合成氨/尿素	80 万吨/154 万吨	111.61%	0	不适用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证书持有人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取水许可证	2023. 5. 16-2028. 5. 15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中源化学	满足
2	取水许可证	2023. 8. 3-2028. 6. 30	工业用水	新型化工	满足
3	取水许可证	2022. 10. 18-2027. 9. 30	工业用水	海晶碱业	满足
4	取水许可证	2022. 3. 1-2025. 2. 28	生产用水	博大实地	满足, 已下达行政许可文件
5	取水许可证	2022. 9. 15-2027. 9. 16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苏尼特碱业	满足
6	取水许可证	2025. 4. 17-2030. 4. 16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银根水务	满足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12. 18-2026. 12. 17	工业用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工业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级碳酸氢钠的生产和销售	中源化学	满足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12. 18-2026. 12. 17	小苏打（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级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生产及售后服务	新型化工	满足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8. 24-2026. 8. 18	工业用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工业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级碳酸氢钠的生产和销售	海晶碱业	满足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12. 27-2027. 12. 26	液氨、硫磺、尿素、二氧化碳的生产	博大实地	满足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7. 9-2027. 7. 8	工业用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级碳酸氢钠的生产和销售	苏尼特碱业	满足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12. 27-2027. 12. 26	工业用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工业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级碳酸氢钠的生产和销售	银根化工	满足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 6. 23-2025. 6. 22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中颗粒尿素的生产	兴安化学	满足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12. 18-2026. 12. 17	纯碱、小苏打（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级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源化学	满足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12. 18-2026. 12. 17	小苏打（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级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新型化工	满足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8. 24-2026. 8. 18	工业用轻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级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海晶碱业	满足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12. 27-2027. 12. 26	液氨、硫磺、尿素、二氧化碳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博大实地	满足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7. 9-2027. 7. 8	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用碳酸氢钠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苏尼特碱业	满足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 6. 23-2025. 6. 22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中颗粒尿素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兴安化学	满足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12. 27-2027. 12. 26	工业用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工业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级碳酸氢钠的生产和销售	银根矿业	满足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12. 18-2026. 12. 17	纯碱、小苏打（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级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源化学	满足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12. 18-2026. 12. 17	小苏打（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级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新型化工	满足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8. 24-2026. 8. 18	工业用轻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级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海晶碱业	满足
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12. 27-2027. 12. 26	液氨、硫磺、尿素、二氧化碳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博大实地	满足
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7. 9-2027. 7. 8	工业用碳酸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和工业用碳酸氢钠生产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	苏尼特碱业	满足

			全活动		
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6.23-2025.6.22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中颗粒尿素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兴安化学	满足
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12.27-2027.12.26	工业用轻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饲料级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银根矿业	满足
28	能源体系认证证书	2023.12.18-2026.12.17	纯碱、小苏打生产和经营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及节能技术利用活动	中源化学	满足
29	能源体系认证证书	2024.12.27-2027.12.26	液氨、硫磺、尿素、二氧化碳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博大实地	满足
30	能源体系认证证书	2022.6.23-2025.6.22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中颗粒尿素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兴安化学	满足
31	能源体系认证证书	2024.3.11-2027.3.10	碳酸钠、碳酸氢钠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海晶碱业	满足
32	能源体系认证证书	2024.12.18-2027.12.17	天然碱的开采、包括银根化工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生产加工中涉及的能源管理	银根矿业	满足
3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2.01.26-2028.03.17	危险化学品二级标准化	博大实地	满足
3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2.11.15-2025.11.14	危险化学品三级标准化	兴安博源	满足
35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11.02-2025.11.01	安棚碱矿采集卤系统	中源化学	满足
36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10.27-2025.10.26	地下开采天然碱 30 万吨/年	海晶碱业	满足
37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2.17-2028.2.16	液氨、硫磺、氧（液化的）、氮（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	博大实地	满足
38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12.19-2027.12.18	液氨、硫磺、二氧化碳	兴安博源	满足
39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5.14-2027.5.13	天然碱露天开采	苏尼特碱业	满足
40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8.30-2027.8.29	天然碱地下开采	银根矿业	满足
4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4.4.8-2029.4.7	危险化学品	博大实地	满足
4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4.10.15-2029.10.14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兴安博源	满足
43	排污许可证	2023.5.12-2028.5.11	火力发电、无机碱制造	中源化学	满足
44	排污许可证	2022.12.19-2027.12.18	无机碱制造	新型化工	满足
45	排污许可证	2024.2.2-2029.2.1	火力发电、无机碱制造	海晶碱业	满足
46	排污许可证	2020.6.17-2025.6.16	全厂各类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博大实地	满足
47	排污许可证	2021.4.19-2026.4.18	氮肥制造	兴安博源	满足
48	排污许可证	2024.9.05-2029.9.04	无机碱制造	苏尼特碱业	满足
49	排污许可证	2024.4.7-2029.4.6	热电联产，无机碱制造	银根化工	满足
50	排污许可证	2022.9.2-2027.9.1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弘昱水处理	满足
51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2.8.2-2027.8.1	纯碱、小苏打	中源化学	满足
52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2.8.02-2027.8.01	小苏打	新型化工	满足
53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3.1.16-2028.1.15	食品添加剂	苏尼特碱业	满足
54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2.9.14-2027.9.13	碳酸钠、碳酸氢钠	海晶碱业	满足
55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3.11.17-2028.11.16	食品添加剂	银根化工	满足
56	采矿许可证	2013.9-2028.1	天然碱	中源化学	满足

57	采矿许可证	2013.9-2030.2	天然碱 30 万吨/年	海晶碱业	满足
58	采矿许可证	2023.1.12-2033.1.12	天然碱	苏尼特碱业	满足
59	采矿许可证	2021.6.9-2047.6.9	天然碱	银根矿业	满足
60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023.11.6-2028.11.5	小苏打	新型化工	满足
6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024.3.4-2029.3.3	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	海晶碱业	满足
6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024.1.22-2029.1.21	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	银根化工	满足
63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2023.10.12-2026.10.11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 级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中源化学	满足
6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12.28-2027.1.2	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和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的生产	新型化工	满足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公司化肥产品主要为尿素和液氨，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兴安化学是以煤炭资源优势为依托、技术创新为支撑的煤化工企业，主要产品为尿素、复混肥、合成氨。

公司化肥产品主要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统一销售，各级经销商进行分销的模式实现销售。博大实地、兴安化学分别地处鄂尔多斯腹地、兴安盟，有良好的市场优势、物流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

公司的“博大实地”“博源富农”品牌在尿素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

2024 年公司化肥产品未发生出口业务，公司化肥产品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公司产业链布局以纯碱和小苏打为主，现有装置可实现纯碱和小苏打产量调节、协同协作。

公司 2024 年单位产值能耗为 1.85 吨标准煤/万元；目前纯碱行业未对天然碱法制纯碱产值能耗制定标准化要求。

公司子公司中源化学所需生产用电，通过第三方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电力多边交易，不享受电价相关优惠政策，电价波动对制造成本影响较为明显。

阿拉善天然碱项目所需生产用电大部分为自发电，少部分通过第三方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电力多边交易，享受电价相关优惠政策，电价波动对制造成本影响不明显。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资源储备丰富

公司在河南桐柏县拥有安棚和吴城两个天然碱矿区，在内蒙古拥有查干诺尔碱矿和塔木素天然碱矿，其中安棚碱矿拥有探明储量 19,308 万吨，保有储量 11,646 万吨；吴城碱矿拥有探明储量 3,267 万吨，保有储量 1,842 万吨；查干诺尔碱矿累计拥有探明储量 1,134 万吨，保有储量 168.79 万吨；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矿保有固体天然碱矿石量 105,225.21 万吨，矿物量 69,224.59 万吨，公司在国内已探明具有开采价值的天然碱资源中占据重要份额，储量丰富且品质优良，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

（二）产业能力优势

公司深耕天然碱行业多年，始终专注于天然碱资源开采和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内蒙古天然碱工程中心，在天然碱化工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现已具备成熟的天然碱研究、开发、管理等综合产业能力。

（三）绿色环保优势

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热液溶采工艺，从地下提取天然碱，通过纯物理方式蒸发工艺制取纯碱产品，生产后尾液继续供天然碱矿溶采循环利用，全工艺流程无废液排放，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的优势。

（四）营销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产销分离，各环节紧密衔接，密切关注和把握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抢抓市场主动权。销售团队加强了同下游厂家的沟通，实时掌握下游厂家的生产经营动态。通过产销分离及精准营销，深耕下游市场，为公司提质增效、满产满销提供有力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市场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公司紧紧围绕全年任务目标狠抓经营管理、强化合规管理、提升管理创新、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6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2 亿元，较上年降低 14.17%。一年来，主要工作具体如下：

（1）强化安全生产和环保基本防线。公司安全环保“稳健有序”，各企业生产运行整体稳定运行，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实现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四个零”目标。

（2）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司稳步推进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建设，项目一期已实现达产达标，主要指标均优于可研，产品质量攻坚取得突破，满足进入光伏玻璃等高端市场的条件；项目二期全面开工建设，顺利完成项目立项审批。

（3）强化合规管理，稳固发展秩序。一方面公司召开了合规管理风险防控专题会议，以全面合规为目标，积极组织各企业、各部门开展全面的合规风险自查工作，并及时对潜在风险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另一方面公司以能用、管用、有效为原则，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扎牢制度规范的篱笆。同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实现生产经营全过程、全员、全业务职能领域、全面的合规。

（4）提升管理创新，驱动发展加速。公司通过优化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和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了财务融资结构，实现了低成本融资的新纪录，财务费用较 2023 年明显下降。公司 BIP 与数字化采购系统实现了“生态融合”质效，实现了公司内部全覆盖，进一步提高了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5）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公司持续组织开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融合共进为主线，不断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263,919,340.43	100%	12,043,563,754.82	100%	10.13%

分行业					
碱业	10,150,452,724.71	76.53%	7,179,335,669.50	59.61%	41.38%
尿素	2,886,757,834.86	21.76%	3,843,316,801.94	31.91%	-24.89%
其他	171,749,107.82	1.29%	964,769,071.88	8.01%	-82.20%
其他业务收入	54,959,673.04	0.41%	56,142,211.50	0.47%	-2.11%
分产品					
纯碱	8,227,698,531.66	62.03%	5,376,554,043.55	44.64%	53.03%
小苏打	1,922,754,193.05	14.50%	1,802,781,625.95	14.97%	6.65%
尿素	2,886,757,834.86	21.76%	3,843,316,801.94	31.91%	-24.89%
其他	171,749,107.82	1.29%	964,769,071.88	8.01%	-82.20%
其他业务收入	54,959,673.04	0.41%	56,142,211.50	0.47%	-2.11%
分地区					
内蒙古地区	9,431,907,775.71	71.11%	7,040,139,230.31	58.46%	33.97%
河南地区	3,829,354,412.61	28.87%	4,984,115,628.36	41.38%	-23.17%
海南地区	2,657,152.11	0.02%	19,308,896.15	0.16%	-86.2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411,549,636.68	33.26%	3,865,983,965.29	32.10%	14.11%
其他	8,852,369,703.75	66.74%	8,177,579,789.53	67.90%	8.2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碱业	10,150,452,724.71	5,289,959,185.57	47.88%	41.38%	65.27%	-7.53%
尿素	2,886,757,834.86	2,313,533,035.10	19.86%	-24.89%	-20.33%	-4.59%
分产品						
纯碱-自产	8,227,698,531.66	4,263,511,732.47	48.18%	53.16%	96.41%	-11.41%
小苏打-自产	1,922,754,193.05	1,026,447,453.10	46.62%	6.65%	0.08%	3.51%
尿素-自产	2,886,757,834.86	2,313,533,035.10	19.86%	-24.44%	-19.71%	-4.72%
分地区						
内蒙古地区	9,431,889,998.71	5,479,201,663.69	41.91%	33.97%	15.99%	9.01%
河南地区	3,829,372,189.61	2,351,202,425.28	38.60%	-23.17%	-0.54%	-13.97%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碱业	10,150,452,724.71	5,289,959,185.57	47.88%	41.38%	65.27%	-7.53%
尿素	2,886,757,834.86	2,313,533,035.10	19.86%	-24.89%	-19.71%	-5.17%
分产品						
纯碱	8,227,698,531.66	4,263,511,732.47	48.18%	53.03%	96.41%	-11.45%
小苏打	1,922,754,193.05	1,026,447,453.10	46.62%	6.65%	0.08%	3.51%

尿素	2,886,757,834.86	2,313,533,035.10	19.86%	-24.89%	-19.71%	-5.17%
分地区						
内蒙古地区	9,431,889,998.71	5,479,201,663.69	41.91%	33.97%	15.99%	9.01%
河南地区	3,829,372,189.61	2,351,202,425.28	38.60%	-23.17%	-0.54%	-13.97%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纯碱	5,777,927.33	5,752,560.14	8,227,698,531.66	纯碱市场售价整体呈现弱势下行态势，价格持续走低。	供应大幅增加、需求整体疲软以及库存持续高位，导致市场供需失衡，价格重心震荡下移。
小苏打	1,432,548.08	1,460,397.76	1,922,754,193.05	小苏打市场售价整体呈现弱势下行态势，价格持续走低。	供应大幅增加、需求整体疲软以及库存持续高位，导致市场供需失衡，价格重心震荡下移。
尿素	1,659,162.10	1,579,968.29	2,886,757,834.86	尿素市场整体运行偏弱，价格持续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受供应增加、需求不足、出口受限等影响，整体呈现供大于需的格局，导致价格下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碱业	销售量	吨	7,212,957.90	3,766,612.53	91.50%
	生产量	吨	7,210,475.41	3,868,551.44	86.39%
	库存量	吨	215,899.65	218,382.14	-1.14%
尿素	销售量	吨	1,579,968.29	1,809,975.72	-12.71%
	生产量	吨	1,659,162.10	1,671,543.06	-0.74%
	库存量	吨	128,687.92	49,494.11	160.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碱业：本年碱业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91.5%，生产量较上年增长 86.39%；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银根矿业阿拉善天然碱项目一期生产线投料，产能释放，碱业产品产销量增加。

尿素：本年尿素库存量较上年增长 160.01%；主要原因为企业基于市场预期主动增加库存，强化冬储以满足 2025 年春季及后续农业需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	----	--------	--------	------

碱业	销售量	吨	7,212,957.90	3,766,612.53	91.50%
	生产量	吨	7,210,475.41	3,868,551.44	86.39%
	库存量	吨	215,899.65	218,382.14	-1.14%
尿素	销售量	吨	1,579,968.29	1,809,975.72	-12.71%
	生产量	吨	1,659,162.10	1,671,543.06	-0.74%
	库存量	吨	128,687.92	49,494.11	160.01%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纯碱	直接材料	2,160,282,408.94	50.67%	1,272,711,354.02	58.63%	69.74%
纯碱	直接人工	273,409,490.93	6.41%	93,368,797.07	4.30%	192.83%
纯碱	制造费用	1,019,465,237.75	23.91%	525,433,186.72	24.21%	94.02%
纯碱	运输成本	810,354,594.85	19.01%	279,172,743.29	12.86%	190.27%
小苏打	直接材料	584,176,784.14	56.91%	644,223,950.28	62.81%	-9.32%
小苏打	直接人工	104,353,539.18	10.17%	62,658,903.24	6.11%	66.54%
小苏打	制造费用	254,353,005.66	24.78%	258,346,405.23	25.19%	-1.55%
小苏打	运输成本	83,564,124.13	8.14%	60,434,378.85	5.89%	38.27%
尿素	直接材料	1,581,605,855.74	68.36%	1,980,888,042.22	68.75%	-20.16%
尿素	直接人工	151,491,485.04	6.55%	171,209,822.89	5.94%	-11.52%
尿素	制造费用	572,836,877.66	24.76%	663,258,949.94	23.02%	-13.63%
尿素	运输成本	7,598,816.66	0.33%	66,016,965.73	2.29%	-88.49%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4 年 12 月，孙公司桐柏县金福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销，合并范围减少。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36,652,686.3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1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618,111,871.96	4.68%
2	客户二	310,304,446.66	2.35%
3	客户三	291,882,723.25	2.21%
4	客户四	264,850,111.91	2.01%
5	客户五	251,503,532.59	1.90%
合计	--	1,736,652,686.37	13.1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60,530,565.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8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1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838,207,546.24	7.37%
2	供应商二	654,909,060.98	5.75%
3	供应商三	532,522,581.13	4.68%
4	供应商四	518,236,659.71	4.55%
5	供应商五	516,654,717.22	4.54%
合计	--	3,060,530,565.28	26.8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82,304,870.55	232,122,980.07	64.70%	主要原因为碱化工产品销量增加，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988,792,447.29	838,354,509.26	17.94%	主要原因为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73,716,200.96	316,789,831.55	17.97%	主要原因为本期贷款利息增加。
研发费用	123,945,457.01	151,377,959.77	-18.12%	主要原因为本期削减研发预算。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煤粉动态分离器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解决生产过程中锅炉煤粉细度过大，导致飞灰及炉渣含碳量偏高的问题。	完成中试	飞灰含碳量降至 3% 以下，炉渣含碳量降至 7% 以下。	提高锅炉热效率
多元合金防垢除垢技术在天然碱工艺中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解决生产系统采卤管线以及天然碱加工设备、工艺管线因结垢而造成换热效率降低和生产成本增加等问题。	正在实施，已完成小试试验。	实现阻垢和除垢的目的	提高设备换热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碳化液有机物分离技术研究与应用	针对天然碱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品纯化问题，采用碳化液有机物分离技术研究，通过专项攻关打破瓶颈问题，使得产品质量整体提升	正在开展小试试验	提高产成品的质量	精品战略
天然碱矿套管腐蚀机理与防护技术研究项目	针对地层碱套的腐蚀穿孔、漏失、错断，开展腐蚀原因分析研究、腐蚀影响因素研究，摸清该区管线内腐蚀机理。	已开展实验室小试、机理研究工作	制定一套合理的防腐措施方案	提高开采井使用寿命，延长服务年限。
天然碱矿地层裂隙封堵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针对资源采空区域和深层裂隙存在压力液体源，通过对深层裂隙涌水成份分析，研发一种复合堵漏剂，有效解决深层裂隙对固井质量造成的影响，从而提高固井质量，延长矿井服务年限。	已开展实验室小试，现场小试等工作。	开发一种复合堵漏剂	降低资源开发过程的环保风险，提高钻井效率。
工业尾气中二氧化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研究项目	结合国家“双碳政策”，着力于煅烧炉尾气、蒸发不凝气、湿分解塔尾气、锅炉烟道气等工业尾气开展低成本 CO2 捕集、资源化转化利用的研究，实现节能降碳。	已完成 100m ³ /h 吸收解析装置侧线试验。	为新增 CO2 捕集应用项目提供数据支持。	技术储备
日用新产品开发	中源化学立足天然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提出小苏打日用产品研发题目，生产食用级、药用级等新产品。	完成了蔬果净、宠物清洁粉、小苏打洗衣液三款日用苏打产品开发。	开发多种日用产品	拓宽产业链条，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矿产资源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	通过控制系统开发，实现碱井钻、采、修理过程数据采集、标注、存储、传输、管理、应用等全生命周期价值管理。	已完成 MES 系统开发，正在完成智慧矿山部分开发。	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提高生产效率
湿分解完成液扩腔提浓试验	通过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与开发，以期达到提高重质纯碱比例、装置平稳运行及资源利用率提升的目的。	已完成中试，正在工业化应用。	降低矿层中碳酸氢钠对溶采的影响，提高卤水总碱浓度，实现资源可利用。	提升回采率和资源利用率，降低运行成本。
天然碱液及污水精制技术研究项目	针对循环生产过程中，原卤中的有害微粒子和工业废水富集问题，开发一种资源化处置工艺。	已完成小试、中试	提升产品质量	精品战略
多分支水平垂直复合井研究与应用项目	通过井眼轨迹精确控制技术和多分支水平垂直复合井技术研究，实现超深天然碱矿钻井精确“点对点”的连通对接。实现多井（组）、大井距，长水	已完成工艺、工程设计，正在进行现场试验。	提高资源钻遇率和回收率	降本增效

	平段连通采矿工艺，以提高了资源回采率，延长矿山服务年限的目的。			
博大实地锅炉低氮燃烧增效技术研发	提升单台锅炉产汽量至 200t/h，实现开二备一的运行目标，超低排放 NOx 浓度 ≤50mg/Nm3，同时降低飞灰含碳量、烟气含氧量、排烟温度，提高蒸汽温度。	完成了 1#、2#、3#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目前进行 2#炉的扩能改造。	实现锅炉低氮燃烧，降低原始 NOx 排放量；通过增加屏式水冷壁炉内蒸发受热面，增加水冷屏面积，来提高带负荷能力，同时控制高负荷及超负荷时的床温，达到锅炉增容效果。	顺应环保政策，规避合规风险，降本增效。
尿素用液氨清洁装置研究与开发	为提升尿素合成原料液氨的品质，进而提升尿素产品质量，降低设备结垢腐蚀等，研究一种新型清洁过滤装置，解决高压氨泵因机械杂质运行周期短问题，解决设备结垢问题，提高设备稳定运行率，降低消耗，为装置稳定高产提供保障。	完成	高压氨泵因机械杂质运行周期延长，设备结垢降低，设备稳定运行率提高，消耗降低，精馏塔效率提高，产品消耗降低，素装置尾气排放量减少。	提高装置稳定运行率
提升尿素产品质量技术与开发	降低产品出料温度，降低尿素结块率，提升产品品质。	完成	研究一种新的产品冷却系统，将系统应用于现阶段产品生产系统中，可有效解决高温情况下，尿素粒子结块问题，保证产品质量。	尿素产品从最高温度 75℃成功下降至 45℃以内，有效缓解本企业高温季节产品结块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气化细渣深度脱水干化及资源化利用研究	对气化渣深度脱水干化采用“低温真空干化一体化成套技术”，该技术将过滤、压滤、加热真空干化等功能集成一体，将含水率 90%的带液废固一次性降低至含水率 20%-30%的干化物料。在对气化渣深度脱水干化后，将气化渣与燃料煤不同比例混合进入流化床锅炉燃烧，对锅炉运行情况进行研究分析。	正在试运行	在与燃料煤掺烧后解决目前气化细渣的填埋处理方式带来的各项环保问题和费用，同时降低了燃料煤的使用量，创造了相当可观的经济效益。	减少公司部分固废处理，符合绿色高质量发展战略
浓盐水零排放蒸发系统母液回收技术与开发	现阶段浓盐水系统产生的产品主要为混盐，在环保管理上，混盐属于危险化学品，处理费用较高，同时也不利于生产装置的运行，通过技术研究，对混盐进行分盐处理，得到单一成分的无机盐，真正实现浓盐水分盐处理，降低环境污染，对于处理高浓盐水实现完全零排放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已投入运行	氯化钠、硫酸钠作为产品包装外销，减少杂盐量	降低环保风险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9	245	22.0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29%	5.01%	1.2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60	145	10.34%
硕士	8	4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3	27	37.21%
30~40 岁	173	132	31.0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3,945,457.01	151,377,959.77	-18.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93%	1.26%	-0.3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4,766,297.52	10,645,965,269.64	2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8,081,124.93	7,505,461,538.68	2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685,172.59	3,140,503,730.96	4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90,041.83	219,316,524.90	1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865,783.71	3,835,482,262.85	-5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375,741.88	-3,616,165,737.95	-6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1,895,104.97	6,476,794,184.39	-4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8,650,033.35	4,586,447,337.02	4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754,928.38	1,890,346,847.37	-253.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849,035.18	1,414,687,747.41	-79.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53.2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偿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差额为 16.25 亿元，主要原因为碱化工产品销量增加，预收货款增加、另本年度非现金支出增加也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量大于净利润。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63,090,776.17	13.61%	主要为确认的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931,584.57	-2.14%	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否
资产减值	-102,416,115.44	-3.01%	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1,113,246.82	0.62%	主要为出售碳排放权资产。	否
营业外支出	221,334,906.08	6.51%	主要为计提预计负债、捐赠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99,783,632.45	10.59%	3,568,084,918.52	10.47%	0.12%	
应收账款	50,636,520.76	0.14%	59,868,632.84	0.18%	-0.04%	
存货	772,352,416.08	2.15%	534,822,115.00	1.57%	0.58%	
投资性房地产	383,428,384.26	1.07%	257,746,665.63	0.76%	0.31%	
长期股权投资	4,245,631,676.55	11.83%	3,741,783,362.09	10.97%	0.86%	
固定资产	19,323,260,865.70	53.86%	17,728,703,598.24	52.00%	1.86%	
在建工程	1,784,263,208.99	4.97%	2,106,984,564.00	6.18%	-1.21%	
使用权资产	12,880,504.88	0.04%	16,349,817.47	0.05%	-0.01%	
短期借款	1,600,655,193.99	4.46%	2,460,191,838.82	7.22%	-2.76%	
合同负债	1,121,416,892.15	3.13%	442,654,632.97	1.30%	1.83%	
长期借款	3,946,828,302.13	11.00%	4,341,970,000.00	12.74%	-1.74%	
租赁负债	7,659,506.28	0.02%	11,241,163.73	0.03%	-0.01%	
无形资产	1,573,357,219.38	4.39%	1,477,827,639.69	4.33%	0.0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动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86,841.71			225,201,780.82	60,000,000.00		165,688,622.53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5,596,221.96		85,112,299.64			3,801,134.00		454,654,899.64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242,026.28	-73,418,426.28						184,823,600.00
金融资产小计	703,838,248.24	-72,931,584.57	85,112,299.64		225,201,780.82	63,801,134.00		805,167,122.17
应收款项融资	962,519,780.79						-755,488,198.66	207,031,582.13
上述合计	1,666,358,029.03	-72,931,584.57	85,112,299.64		72,931,584.57	65,912,079.31	-755,488,198.66	1,012,198,704.3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他变动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净减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5,462,827.57	票据保证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41,747,823.71	票据池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944,900,011.40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投资性房地产	136,102,487.70	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2,197,001,278.83	贷款抵押及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507,811,845.90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3,937,462,759.26	财产保全
在建工程	8,625,836.42	贷款抵押
合计	8,009,114,870.79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632,198,195.39	4,445,621,610.33	-18.3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纯碱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自建	是	碱业	1,448,746.37 2.87	8,962,188.59 4.06	自筹、借款	100.00%		1,804,511.58 5.41	不适用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矿建项目（一期）	自建	是	碱业	174,613,202.22	1,786,322.68 3.96	自筹、借款	100.00%			不适用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纯碱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	自建	是	碱业	1,405,985.31 4.56	1,405,985.31 4.56	自筹、借款	25.00%			不适用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矿建项目（二期）	自建	是	碱业	194,256,266.34	194,256,266.34	自筹、借款	35.00%			不适用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供水项目（二期）	自建	是	供水业	49,341,300.47	49,341,300.47	自筹、借款	20.00%			不适用		
合计	--	--	--	3,272,942.45 6.46	12,398,094.15 59.39	--	--	0.00	1,804,511.58 5.41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源化学	子公司	化工	1174000000	8,946,777,673.87	6,947,101,638.25	5,275,939,679.88	716,350,942.21	594,759,644.43
银根矿业	子公司	化工	279296875	16,788,554,426.71	7,723,039,545.46	6,184,433,231.07	2,635,870,773.30	2,240,549,270.85
蒙大矿业	参股公司	煤炭开采	854000000	18,081,653,322.82	11,286,655,174.30	4,982,723,852.99	1,409,740,373.90	1,230,554,661.0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桐柏县金福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主要控股公司生产装置高效运行，产销平衡，但受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存量企业毛利水平同比下降；本年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生产线投料，产能释放，一定程度对冲了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2. 本报告期确认联营企业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 41,838.86 万元，占净利润的 13.62%。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400 万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公司持股比例为 34%），目前主要负责纳林河二号矿井及选煤厂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纳林河二号矿井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探明储量为 12.31 亿吨。项目于 2008 年 6 月开工建设，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800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 61.3 年，于 2014 年 9 月开始首采工作面试生产，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投产，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25 年是公司抢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全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公司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公司《“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为行动纲领，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双碳”战略引领，不断夯实合规治理根基，持续深耕天然碱全产业链发展，深化与新能源、新材料、AI 智能等信息领域协同创新，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新优势。

2. 全面推进既定战略规划落地，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为“十五五”奠定坚实基础。继续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诚实守信为根本准则，推动产业立企、科技兴企、人才强企、文化塑企，聚焦聚力、专心专注，做大做强做精天然碱和氮肥两大主业。走精专、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天然碱从行业追随者向行业引领者转变。

3. 天然碱产业在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向提升产品质量方面倾斜，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市场形势研判及市场细分力度。同时以延伸产业增值链条和价值链条为目标，重点在日用小苏打快消品领域实现产品品类、功能、增值服务的差异化，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 氮肥产业立足现有装置和产能，走“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发展之路，以“绿色农业”为核心战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对标先进，追赶先进，提升高端化工产品占比，向高品质和价值链高端化延伸。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

1. 行业风险

受行业政策、经济运行周期以及行业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成本提高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势，统筹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优化营销策略和市场布局，为公司当前和今后发展提供动力，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 安全生产风险

化工企业工艺流程复杂，在生产、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以及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并注重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改进，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和自然条件变化等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守好守稳安全环保底线，继续消除安全环保、依法合规的风险隐患，持续筑牢安全发展根基，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创造更安全稳定的生产运行条件，依法依规组织生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3月0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其他	天风证券、泰康资产、博时基金、中银基金、鹏扬基金、人保养老、君和资本	主要就公司阿拉善天然碱项目情况、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大股东高质押情况等进行交流，未提供材料。	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年04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华福证券、上海证券、开源证券、国盛证券、东北证券等相关机构投资者	主要就公司阿拉善天然碱项目情况、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2023年度分红情况、2024年一季度投资收益情况等进行交流，未提供材料。	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年04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基金、银河基金、中庚基金、工银理财、浙商资管及相关机构投资者	主要就公司阿拉善天然碱项目情况、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2023年度分红情况等进行交流，未提供材料。	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年04月2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全体投资者	主要就公司阿拉善天然碱项目情况、产品毛利率情况、一季度运营情况、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等进行交流，未提供材料。	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2024年07月30日	进门财经-线上交流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华创证券、浙商证券、福建豪山资管、成都之柱资管、博道基金、南方基金及相关机构投资者	主要就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阿拉善天然碱项目情况、下半年检修情况、分红情况等进行交流，未提供材料。	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2024年08月09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全体投资者	主要就银根矿业业绩承诺情况、股权激励情况、下半年市场情况、财务报表相关情况等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6）
2024年10月29日	进门财经-线上交流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全天候私募证券基金、上海重阳投资、上海微积	主要就三季度报告情况、阿拉善天然碱项目情况等进行	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

				分私募基金、汇丰前海证券、财通基金及相关机构投资者	交流，未提供资料。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电话沟通 500 余次，主要咨询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阿拉善天然碱项目建设进程、业绩、生产经营、利润分配、股价变动以及行业发展等方面，未提供材料。	无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机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整体运作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决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权益，使股东较好地履行了自己的合法权利及义务。

2.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和管理权。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运作，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均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3.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运作，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监事均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监管要求和内部运营管理需要，依照“全面系统、依法合规、兼顾效率”的原则，重点围绕内控手册全面开展了新一轮制度合规性筛查，及时修订和补充完善了物资采购、财务资助和参股子公司管理等 20 多项制度，组织完成了兴安化学内控手册编制，绘制了总部机关管控权限表，公司制度体系和内控体系持续完善，管理标准和管控效能不断提升。

5. 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交流和合作，实现社会、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持续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6. 信息披露与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管理工作，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7.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交流活动、网上交流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等丰富便捷的方式，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电话咨询，积极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体系及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会越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43%	2024 年 01 月 26 日	2024 年 0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42%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4 年 0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30%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53%	2024 年 07 月 24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68%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8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27%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4-096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宋为兔	男	48	董事长	离任	2017年05月19日	2024年11月27日	5,610,000	0	0	0	5,610,000	
			董事	现任	2016年06月16日	2026年04月20日						
刘宝龙	男	43	副董事长	现任	2018年05月22日	2026年04月20日	4,290,000	0	0	0	4,290,000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12月11日	2024年09月05日						
孙朝晖	男	59	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19日	2025年04月23日	5,000,000	0	0	0	5,000,000	
			总经理	离任	2020年12月23日	2025年03月21日						
戴继锋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2024年11月27日	2026年04月20日	3,600,000	0	0	0	3,600,000	
			董事	现任	2017年05月19日	2026年04月20日						
李永忠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0日	220,000	0	0	0	220,000	
纪玉虎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	2026年04月	3,800,000	0	0	0	3,800,000	

					月 21 日	月 20 日							
			副 总 经 理	现 任	2012 年 04 月 09 日	2026 年 04 月 20 日							
			董 事 会 秘 书	离 任	2009 年 04 月 30 日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张世潮	男	61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6 年 04 月 20 日	0	0	0	0	0		
董敏	男	58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6 年 04 月 20 日	0	0	0	0	0		
李要合	男	66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6 年 04 月 20 日	0	0	0	0	0		
高永峰	男	54	监 事 会 主 席	离 任	2019 年 01 月 22 日	2024 年 07 月 04 日	0	0	0	1,200 ,000	1,200 ,000	授 予 限 制 性 股 票 1,200 ,000 股	
			监 事	离 任	2017 年 05 月 19 日	2024 年 07 月 24 日							
高志成	男	45	监 事	离 任	2022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6 日	0	0	0	360,0 00	360,0 00	授 予 限 制 性 股 票 360,0 00 股	
邢占飞	男	52	监 事 会 主 席	离 任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	0	0	0	0	0	
			监 事	离 任	2024 年 07 月 24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总 经 理	现 任	2025 年 03 月 21 日	2026 年 04 月 20 日							
戴云	男	44	监 事	现 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04 月 20 日	0	15,00 0	0	528,0 00	543,0 00	授 予 限 制 性 股 票 528,0 00 股	
李君	男	38	监 事	离 任	2024 年 01 月 26	2024 年 12 月 30	0	0	0	0	0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12月30日	2026年04月20日							
李娅楠	女	38	监事	现任	2023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0日	0	0	0	0	0		
杨永清	男	59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03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2,400,000	0	0	0	2,400,000		
祁世平	男	57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5月22日	2024年01月10日	3,100,000	0	0	-1,440,000	1,660,000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0,000股	
华阳	女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5月22日	2026年04月20日	2,400,000	0	0	0	2,400,00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年3月4日	2026年04月20日							
张建春	男	54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12月23日	2025年02月28日	2,400,000	0	0	0	2,400,000		
高远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0日	2,400,000	0	0	0	2,400,000		
郝占标	男	55	总经济师	离任	2020年03月31日	2025年02月28日	3,530,000	0	0	0	3,530,000		
王彦华	男	48	总工程师	现任	2023年04月21日	2026年04月20日	2,400,000	0	0	0	2,400,000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01月10日	2025年04月8日							
戴鹏程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9月05日	2026年04月20日	8,000	0	0	0	8,000		
马玉莹	女	46	总会计师	现任	2024年01月10日	2026年04月20日	900,000	0	0	900,000	1,800,000	授予限制性股	

					日	日						票 900,0 00股
合计	--	--	--	--	--	--	42,05 8,000	15,00 0	0	1,548 ,000	43,62 1,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 2024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祁世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年龄原因，祁世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非职工监事高志成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高志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

2. 2024 年 7 月，公司监事会于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高永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3. 2024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宝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刘宝龙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2024 年 12 月，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监事李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李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永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杨永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宋为兔	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工作调动
高永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07 月 04 日	个人原因
	监事	离任	2024 年 07 月 24 日	个人原因
高志成	监事	离任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工作调动
邢占飞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工作调动
	监事	任免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工作调动
李君	监事	任免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作调动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作调动
杨永清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解聘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作调动
祁世平	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张建春	副总经理	解聘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郝占标	总经济师	解聘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王彦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戴鹏程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工作调动
马玉莹	总会计师	聘任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长戴继锋，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副董事长刘宝龙，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宋为兔，男，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召集人、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总经济师，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党委副书记孙朝晖，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伊盟化工总公司总裁专职秘书，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董事李永忠，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副站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董事、副总经理纪玉虎，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事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

独立董事张世潮，男，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包头糖厂、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董敏，男，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鄂尔多斯集团法律处处长，鄂尔多斯房地产公司副总裁，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副主任。现任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要合，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化工工程师。历任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9年10月已退休。现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贺涌，男，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戴云，男，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李娅楠，女，198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职员、投资预算管理部项目统计与分析专员、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项目管理专员。现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技术管理部项目管理专员、职工监事。

总经理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阳，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部部长。

副总经理高远，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健康安全部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安全环保主管，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安全环保总监、总经理助理，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家委员会专家，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王彦华，男，1977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伊高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戴鹏程，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昊碱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宁分公司负责人，乌兰察布市博源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乌兰察布市博源蓝海御华大饭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李君，男，198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总会计师马玉莹，女，197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核算主管，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主管，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继锋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是
宋为兔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总经济师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是
宋为兔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09 月 25 日		是
孙朝晖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是
李永忠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否
华阳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2 月 08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世潮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1 月 02 日		是
张世潮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是
董敏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主席	1998 年 09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14日，公司董事宋为兔先生（原公司董事长），董事孙朝晖先生（原公司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纪玉虎先生（原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决定：

1. 对宋为兔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2. 对孙朝晖、纪玉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以薪酬和津贴为主，薪酬按岗位价值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确定，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标准执行。公司高管的报酬以薪酬为主，高管薪酬依据公司薪酬方案、岗位价值和公司经营业绩确定。

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高管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是否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薪酬包含底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底薪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底考核结果在次年兑现。高管的考评按照公司《经营者业绩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司通过年初与经营者签订《经营责任书》明确全年工作任务、目标和责任，年末对整体经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奖罚，完成对高管的考评和激励。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戴继锋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64.21	是
刘宝龙	男	43	副董事长	现任	109.6	否
			副总经理	离任		
宋为兔	男	48	董事	现任	119.5	是
			董事长	离任		
孙朝晖	男	59	董事、总经理	离任	149.4	是
李永忠	男	52	董事	现任	151.17	否
纪玉虎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6.6	否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张世潮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董敏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李要合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高永峰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离任	61.35	否
高志成	男	45	监事	离任	0.67	否
邢占飞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离任	5	是
			总经理	现任		
戴云	男	44	监事	现任	0	是
李君	男	38	监事	离任	12.33	是
			财务总监	现任		
李娅楠	女	38	职工监事	现任	23.08	否
杨永清	男	59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离任	99.6	是
祁世平	男	57	副总经理	离任	0.6	否
华阳	女	48	副总经理	现任	90.85	是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张建春	男	54	副总经理	离任	84.6	否
高远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91.66	否
郝占标	男	55	总经济师	离任	84.6	否

王彦华	男	48	总工程师	现任	97.63	否
			副总经理	离任		
戴鹏程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8.2	否
马玉莹	女	46	总会计师	现任	84.6	否
合计	--	--	--	--	1,510.2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九届九次	2024年01月10日	2024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九届十次	2024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届十一次	2024年04月12日	2024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九届十二次	2024年05月17日	2024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九届十三次	2024年07月08日	2024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九届十四次	2024年07月26日	2024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九届十五次	2024年08月01日	2024年08月02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九届十六次	2024年09月05日	2024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九届十七次	2024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九届十八次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九届十九次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九届二十次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九届二十一次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戴继锋	13	10	3	0	0	否	4
刘宝龙	13	10	3	0	0	否	7
宋为兔	13	10	3	0	0	否	7
孙朝晖	13	10	3	0	0	否	4
李永忠	13	10	3	0	0	否	5
纪玉虎	13	10	3	0	0	否	7
张世潮	13	10	3	0	0	否	7
董敏	13	10	3	0	0	否	7
李要合	13	10	3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建言献策、认真表决。公司在经营发展决策、对外投资等方面充分考虑及采纳董事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6	2024年01月10日	审议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提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2024年04月12日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提案	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无	无

					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024年07月26日	审议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提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2024年09月27日	审议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无	无
			2024年12月30日	审议公司修订相关制度的提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2024年01月10日	审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详细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等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无	无
			2024年09月05日	审议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详细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等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无	无
			2024年12月30日	审议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详细了解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等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2024年01月16日	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2024年04月12日	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2024年08月01日	审议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提案	一致同意	无	无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62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75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7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16
销售人员	271
技术人员	228
财务人员	97
行政人员	349
其他人员	294
合计	4,7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	38
本科学历	1,252
大专学历	2,169
中专（高中）学历	683
中专以下	613
合计	4,755

2、薪酬政策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执行干部薪酬方案，薪酬项目包括基薪和绩效薪酬，基薪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底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业绩在次年兑现。公司主管及以下员工执行员工薪酬方案，薪酬项目包括基本工资、要素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工资按月发放，普通员工绩效奖金按月考核兑现，主管绩效薪酬根据年底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兑现。

3、培训计划

2024 年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培训体系，在历年培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发展创新，加强培训，有效地提升了管理人员和员工职业能力。在管理人员培训方面，首次推行总经理授课模式，共组织四期总经理远程授课活动，累计参与 1,700 多人次；启动管理人员每日一练学习活动，单日参与人数达 1,300 多人，极大地激发了管理人员的学习热情与积极性，强化了培训成效。在操作人员培训方面，按照年初培训计划稳步推进职业标准化工作及操作人员技能培训。在专题培训方面，开展两期后备人才专题培训、四期生产类专题培训，累计参训人员达 280 人。此外，公司还提供云学堂、微课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模式，方便员工利用工作之余碎片化的时间学习生产和管理知识，年度学习人数达 4,201 人。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政策，从制度上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结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718,739,06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15,621,718.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15,621,718.00
可分配利润（元）	6,127,247,581.3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39,176,56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0,437,500 股后的总股本 3,718,739,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115,621,71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13 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 名激励对象退休，4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4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36.40 万股。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市。

3.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136.80 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马玉莹	总会计师	0	0	0	0	0	0	5.59	900,000	0	900,000	3.40	1,80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900,000	0	900,000	--	1,800,000
备注（如有）	2024年1月10日，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聘任马玉莹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新授予马玉莹女士9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相关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后，与高管人员分别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按照公司干部薪酬方案中确定的高管薪酬标准，高管薪酬分为基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薪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年终考核后在次年发放。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依据《远兴公司经营者业绩年度经营者业绩评价管理办法》和高管所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评价，依据考核结果和责任书约定条款确定并发放绩效薪酬。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之“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8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7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工作办公室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p> <p>重要缺陷：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错报额 > 营业收入的 1%；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错报额 > 资产总额 0.5%。</p> <p>重要缺陷：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额 ≤ 营业收入的 1%；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资产总额的 0.25% < 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0.5%。</p> <p>一般缺陷：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错报额 ≤ 营业收入的 0.5%；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0.25%。</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10000 万元。</p> <p>重要缺陷：50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 ≤ 10000 万元。</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50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远兴能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碱法制纯碱和小苏打、煤制合成氨、尿素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遵守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为：

1.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2. 执行排放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河南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银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七家公司均已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的手续办理工作，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各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1-6，排污许可情况详见表 7。

表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环保文件	审批文号	审批单位	批复时间
1	《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 t/a 低盐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豫环监 [1999]61 号文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1999 年 11 月 15 日
2	《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 t/a 低盐重质纯碱改扩建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豫环保验 [2002]51 号文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11 月 27 日
3	《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 400Kt/a 重质纯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豫环监 [2005]86 号文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6 月 21 日
4	《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 t/a 重质纯碱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	宛环审 [2009]87 号文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4 月 22 日
5	《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 400Kt/a 优质低盐重质纯碱及 300Kt/a 小苏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豫环审 [2009]20 号文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
6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Kt/a 优质低盐重质纯碱及 300Kt/a 小苏打扩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豫环审 [2012]276 号文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2 月 6 日
7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Kt/a 精品小苏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宛环审 [2017]147 号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21 日

		文		
8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 号采集卤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桐环审 [2018]13 号文	桐柏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9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Kt/a 精品小苏打项目配套 85t/h 备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桐环审 [2018]17 号文	桐柏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10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棚碱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桐环审 [2022]21 号文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11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利用纯碱废液、废气新建 10 万 t/a 小苏打、10 万 t/a 低纯度纯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豫环监 [2005]194 号文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12 月 26 日
12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利用纯碱废液、废气新建 10 万 t/a 小苏打、10 万 t/a 低纯度纯碱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	宛环审 [2009]89 号文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4 月 22 日
13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食用小苏打及 5 万吨/年日用小苏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豫环审 [2014]15 号文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 月 7 日
14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食用小苏打及 5 万吨/年日用小苏打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意见》	宛环审 [2016]168 号文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11 日
15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母液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宛环审 [2018]43 号文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表 2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环保文件	审批文号	审批单位	批复时间
1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治污改扩建 10 万 t/a 重质纯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宛环管 [2003]77 号文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12 月 4 日
2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治污改扩建 10 万 t/a 重质纯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豫环监 [2004]10 号文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1 月 6 日
3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治污改扩建 10 万 t/a 重质纯碱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宛环审 [2007]26 号文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2 月 8 日
4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治污改扩建 10 万 t/a 重质纯碱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豫环监 [2007]22 号文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3 月 29 日
5	《桐柏旭日碱业有限公司 1×60MW 热电联供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宛环管 [2004]96 号文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11 月 10 日
6	《桐柏旭日碱业有限公司 1×60MW 热电联供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	宛环审 [2008]115 号文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6 月 26 日
7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工艺改造及能量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宛环审 [2008]61 号文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4 月 20 日
8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及能量系统节能降耗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宛环审 [2010]246 号文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9 月 5 日
9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节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宛环审 [2009]28 号文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2 月 24 日
10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节水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	宛环审 [2013]26 号文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 月 21 日
11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城天然碱矿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审 [2013]412 号文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9 月 12 日
12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城天然碱矿开发利用项	桐环文	桐柏县环境保护	2017 年 3 月 27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初审意见》	[2017]17 号	局	日
13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城天然碱矿开发利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	宛环审 [2017]88 号文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4 日
14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母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宛环评估 [2022]16 号文	南阳自然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2 年 4 月 6 日
15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母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桐环审 [2022]13 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
16	《关于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母液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	2023 年 5 月 11 日
17	《关于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品小苏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桐环审 [2023]11 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18	《关于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品小苏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	2023 年 8 月 15 日

表 3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环保文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00 万 t/a 合成氨联产 100 万 t/a 尿素、120 万 t/a 联碱项目	内蒙古环境保护厅	内环审 [2011]266 号	2011 年 8 月 30 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 [2015]39 号	2015 年 5 月
2	年产 100 万吨合成氨 100 万吨尿素 120 万吨联碱项目余热、废气发电工程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 (2015) 319 号	2015 年 10 月 27 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 (2016) 6 号	2016 年 1 月 4 日
3	全封闭煤场建设项目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 (2016) 11 号	2016 年 1 月 8 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 (2017) 136 号	2017 年 9 月 30 日
4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 (2017) 47 号	2017 年 5 月 8 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 (2019) 115 号	2019 年 7 月 30 日
5	年产 10 万吨复合肥项目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 (2018) 127 号	2018 年 7 月 13 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 (2019) 74 号	2019 年 6 月 20 日
6	包装七套布袋除尘器项目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 (2016) 10 号	2016 年 1 月 7 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 (2019) 42 号	2019 年 2 月 25 日
7	浓盐水零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审字 (2020) 145 号	2020 年 5 月 20 日	自主验收	/	2022 年 9 月 6 日
8	年产 6 万吨挤压造粒环评批复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审字 (2021) 2 号	2021 年 1 月 4 日	自主验收	/	2021 年 3 月 29 日
9	污水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 (2014) 30 号	2014 年 3 月 3 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 (2017) 141 号	2017 年 9 月 30 日
10	浓盐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 (2016) 35 号	2016 年 4 月 14 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 (2017) 152 号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号			号	
--	--	--	---	--	--	---	--

表 4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环保文件	审批文号	审批单位	批复时间
1	内蒙古兴安博源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30×104t 合成氨 52×104t 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11]170 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1 年 6 月 8 日
2	对项目业主“内蒙古兴安博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内环审[2012]181 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8 月 13 日
3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内环表[2014]35 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5 月 19 日
4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 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兴环审字[2018]5 号	兴安盟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27 日
5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 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自主验收	2020 年 4 月 19 日
6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 52 万吨中颗粒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环审表[2020]33 号	2020 年 6 月 9 日

表 5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环保文件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批复时间
1	《内蒙古伊化集团查干诺化工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内环办[1998]第 54 号文	1998 年 10 月 16 日
2	《年产 20 万 t 重质纯碱 10 万 t 元明粉专项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内环监验[2000]04 号	2000 年 8 月 7 日
3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5#、6#锅炉除尘器改造项目》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	锡署环字[2006]97 号	2006 年 11 月 15 日
4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2X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尾气净化工程》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	锡署环审表[2015]104 号	2015 年 6 月 2 日
5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2X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尾气净化工程》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	锡署验[2016]5 号	2016 年 3 月 28 日
6	《乌日根塔拉镇 200m ³ /d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尼特右旗环境保护局	苏右环审书[2019]2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
7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热电站间煤场封闭环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尼特右旗环境保护局	苏右环审表[2019]5 号	2019 年 4 月 12 日
8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天然碱开采与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	锡署环函[2019]85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
9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尼特右旗环境保护局	苏右环审书[2019]4 号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0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产品优化提质项目 200Kt/a 小苏打干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尼特右旗环境保护局	苏右环审书[2020]1 号	2020 年 1 月 16 日
11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产品优化提质项目—锅炉烟气固碳环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局	锡署环审书[2020]2 号	2020 年 2 月 21 日
12	《关于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尼特右旗环境保护局	苏右环验[2020]5 号	2020 年 2 月 28 日

表 6 内蒙古银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环保文件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批复时间	自主验收时间
----	------	------	------	------	--------

1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放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阿环审【2021】13号	2021年3月31日	2024年11月5日
2	《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表【2023】249号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4月2日
3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表【2023】21号	2023年1月11日	2024年4月2日
4	《铁路专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阿环审【2023】4号	2023年5月29日	2024年4月7日
5	《货运专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右旗分局	阿环右审表【2023】3号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4月7日

表 7 各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行业证种类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机碱制造、化学矿开采、火力发电	91410000706681290G001P	2023年5月12日	2028年5月11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无机碱制造	91411300776548831T001V	2022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公司一海晶分厂	火力发电，无机碱制造	91411330749227223A001P	2024年2月2日	2029年2月1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公司一旭日分厂		91411330749227223A002P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氮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热电联产	91152200575694306X001P	2020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6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氮肥制造	91152200575694306X001P	2021年4月19日	2026年4月18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无机碱制造、火力发电、环境治理业	91152524701378479H	2024年9月5日	2029年9月4日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内蒙古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无机碱制造	91152922MA0QB75950001V	2024年04月07日	2029年04月06日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N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12月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1 [#]	颗粒物: 3.09	河南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	颗粒物: 3.47	颗粒物: 18.837	未超标
						SO ₂ : 9.16		SO ₂ : 11.32	SO ₂ : 65.932	
						NO _x : 29.51		NO _x : 36.25	NO _x : 94.188	
						颗粒物: 3.92		颗粒物: 8.30	颗粒物: 27.787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 ₂ 、NO _x	1、2、3号有组织侧排，4号有组织直排	4		SO ₂ : 10.11	424-2017)	SO ₂ : 21.54	SO ₂ : 97.254						
						NO _x : 32.83		NO _x : 69.17	NO _x : 138.935						
					3 [#]	颗粒物: 3.35		颗粒物: 8.28	颗粒物: 30.358						
						SO ₂ : 13.36		SO ₂ : 33.73	SO ₂ : 106.255						
					4 [#]	NO _x : 33.29		NO _x : 83.42	NO _x : 151.793						
						颗粒物: 3.39		颗粒物: 2.42	颗粒物: 9.100						
					SO ₂ : 7.15	SO ₂ : 4.04	SO ₂ : 20.500								
					NO _x : 28.43	NO _x : 20.19	NO _x : 30.00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直排	2	海晶分厂		颗粒物: 3.54	河南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颗粒物: 2.24	颗粒物: 8.75	未超标
											SO ₂ : 16.82		SO ₂ : 10.50	SO ₂ : 30.47	
NO _x : 29.70	NO _x : 18.48	NO _x : 43.15													
旭日分厂	颗粒物: 4.52	颗粒物: 2.42	颗粒物: 9.02												
	SO ₂ : 14.611	SO ₂ : 7.72	SO ₂ : 31.57												
	NO _x : 56.83	NO _x : 30.08	NO _x : 90.21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直排	1	烟囱总排	颗粒物: 1.9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颗粒物: 6.78	颗粒物: 455.71	未超标					
						SO ₂ : 60.95		SO ₂ : 207.3	SO ₂ : 776.06						
						NO _x : 110.21		NO _x : 373.20	NO _x : 782.58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侧排	1	烟囱总排	颗粒物: 7.0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颗粒物: 18.95	颗粒物: 112.88	未超标					
						SO ₂ : 25.24		SO ₂ : 68.77	SO ₂ : 351.65						
						NO _x : 69.30		NO _x : 189.24	NO _x : 356.85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侧排	1	烟囱总排	颗粒物: 13.6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颗粒物: 5.84	颗粒物: 30.34	未超标					
						SO ₂ : 40.77		SO ₂ : 18.26	SO ₂ : 202.39						
						NO _x : 121.36		NO _x : 54.28	NO _x : 202.39						
内蒙古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侧排	1	烟囱总排	颗粒物: 3.18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	颗粒物: 33.98	颗粒物: 129.28	未超标					
						SO ₂ : 4.60		SO ₂ : 53.52	SO ₂ : 487.921						
						NO _x : 38.05		NO _x : 160.87	NO _x : 748.08						

对污染物的处理

各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均执行“三同时”建设完成，2024年度与主生产装置同步稳定运行率100%，污染防治设施有效可靠，各类污染物处置依法合规，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处理情况如下：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烟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低氮燃烧+SCR/SNCR 脱硝工艺、布袋/静电除尘工艺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全部作为采卤工序的工艺补水，在生产系统内循环利用，不外排；脱硫废水，按照环评批复不外排，脱硫中间液由具备资质的公司处理。炉燃煤灰渣外售至南阳蓝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处置；纯碱加工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气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催化剂，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转移处置。噪声处理主要是尽可能采用低噪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对产生的噪声使用隔音房、隔音填充、隔音罩等将噪声源有效隔离，使其达到或低于标准限制。

2.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烟气采用钠碱法脱硫工艺、海晶分厂采用 SCR+SNCR 脱硝工艺、旭日分厂采用 SNCR 脱硝工艺、布袋/静电复合除尘工艺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地理式生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作为采卤、制卤工序的工艺补水，在生产系统内循环利用，不外排；脱硫废水，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杂水池）沉淀后进入脱硫塔循环利用，不外排；锅炉燃煤灰渣外售至有资质建材企业进行合法合规综合利用；纯碱加工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气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化验室废液、废电池，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合规转移处置；噪声处理主要是尽可能采用低噪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对产生的噪声使用隔音房、隔音填充、隔音罩等将噪声源有效隔离，使其达到或低于标准限制。

3.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和硫回收尾气产生的废气，分别采取布袋除尘、低氮燃烧+SNCR、SCR 脱硝、氨法脱硫及三级克劳斯硫回收工艺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主要来自气化、合成等生产环节，分别采取“氨吹脱+SBR+BAF”工艺、“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的中水达标回用，浓盐水排向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中水送博大实地公司回用，高浓盐水进行分盐处置，完全实现废水零排放。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共有三处跨省转移处置，分别委托陕西省横山县鸿裕洗选煤有限公司处置利用气化渣，河南省洛阳市金桐工贸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炉砖、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捷润瓷业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分子筛，均已办理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书。其余一般固废送至乌审旗力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填埋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催化剂，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合规转移处置。噪声处理主要是尽可能采用低噪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对产生的噪声使用隔音房、隔音填充、隔音罩等将噪声源有效隔离，使其达到或低于标准限制。

4.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锅炉烟气、硫回收尾气等生产环节，分别采取电布袋除尘、SNCR-SCR 脱硝、氨法脱硫及三级克劳斯硫回收工艺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主要来自气化等生产环节，分别采取缺氧反硝化+好氧脱 COD+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和预处理-膜浓缩-多效蒸发（三级）工艺，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回用。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部分送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渣场处置；其余部分送往科尔沁右翼前旗健丰建材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红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机油、结晶盐和废催化剂，分别交由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夏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利源环保有限公司依法合规处置。噪声处理主要是尽可能采用低噪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对产生的噪声使用隔音房、隔音填充、隔音罩等将噪声源有效隔离，使其达到或低于标准限制。

5.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锅炉废气采用一电场高压静电加二级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SNCR 脱硝工艺进行处理；脱硫废水沉降处理后用于填埋场降尘，其它工艺水全部送湖区洗泥制卤循环利用，不外排；锅炉燃煤除尘灰、炉渣、排至固废填埋场处置。噪声处理主要是尽可能采用低噪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对产生的噪声使用隔音房、隔音填充、隔音罩等将噪声源有效隔离，使其达到或低于标准限制。

6.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中水送博大实地回用，高浓盐水送往博大实地分盐项目蒸发分盐，实现废水零排放。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送至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分析废液由有资质单位合法转移处置。噪声处理主要是尽可能采用低噪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对产生的噪声使用隔音房、隔音填充、隔音罩等将噪声源有效隔离，使其达到或低于标准限制。

7.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企业根据环评要求开展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投用，其中，锅炉废气采用碳化母液湿法脱硫工艺、非催化还原法脱硝工艺、布袋/静电除尘工艺进行处理；生活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和冲厕。生产废水全部作为采卤工序的工艺补水，在生产系统内注井、循环利用，不外排；脱硫废水根据环评要求部分用于填埋场周边抑尘，剩余部分暂存，用于生产硫酸钠。锅炉燃煤灰渣送至场外固废填埋场处进行处理，纯碱加工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气回收综

合利用。噪声处理主要是尽可能采用低噪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对产生的噪声使用隔音房、隔音填充、隔音罩等将噪声源有效隔离，使其达到或低于标准限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各公司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属地环保管理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1. 河南中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编制、评审和备案了《河南中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411330-2024-027-L、411330-2024-028-L，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2.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根据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编制、评审和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备案，备案号为：411330-2024-040-L，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3.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分别编制、评审和备案了《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4 月 3 日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备案，案号为 150626-2024-014-M，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4.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分别编制、评审和备案了《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机关为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号为 152201-2024-006-M，备案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5.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分别编制、评审和备案了《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1 月 8 日于苏尼特右旗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152524-2024-001-L，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6.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根据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分别编制、评审和备案了《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8 月 7 日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150626-2023-023-L，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7.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根据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分别编制、评审和备案了《内蒙古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12 月 6 日在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152922-2023-19L，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各公司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要求的污染物开展不同频次和不同类型的自行监测，监测方式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手工监测，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平台上传监测报告，并在公司建档备查。自行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1. 河南中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中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手工监测。生活废水每月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锅炉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地下水每季度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土壤每年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

2.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手工监测。生活废水：每月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锅炉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每季度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地下水每半年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土壤每年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

3.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地下水、锅炉废气、二氧化碳解析塔、造粒塔、吸收塔、厂界臭气浓度及氨硫化氢每季度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原料煤筒仓、原料煤破碎机、气化煤仓、黑水处理器、硫磺包装、碱洗生物塔：每半年度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土壤、包装上料、包装振动筛、尿素包装下料口、

尿素二号转运站、尿素四号转运站、厂界甲醇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每年度对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一次。

4.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编制了《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吉林汇洋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自行监测。对破碎机除尘器废气、气化磨煤机前原煤仓除尘废气、磨煤干燥热风炉袋式过滤器废气、管式干燥机袋式除尘器废气、预干燥前煤仓除尘器废气、粉煤仓除尘器废气、尾气水洗塔废气、造粒塔废气、放空气洗涤塔废气、包装机废气、筛分机除尘器废气、尿素转运站除尘废气、尿素常压吸收塔废气、硫磺包装除尘废气、烟囱总排放口废气（自动监测，自动故障时 4 次/日）、渣仓废气、粉煤灰库除尘废气、污水碱洗塔废气等有组织废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进行 1 次自行监测；无组织废气如颗粒物、氨（氨气）、硫化氢、甲醇、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醇、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进行 1 次自行监测；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按照一次/季度，常规污染物按照 4 次/年开展监测；土壤按照 2 次/年监测。

5.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编制了《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锡林郭勒盟中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自行监测。对地下水、镇生活污水环境、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脱硫废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以及烟气黑度每季度进行 1 次自行监测；土壤环境、危废暂存间每年进行一次检测。

6.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自行监测。对污水处理厂进口水质检测、污水处理厂出口水质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厂界噪声检测，每季度进行 1 次自行监测。

7.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保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内蒙古国安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保自行监测。对公司烟囱排口、转运站、粗碎间、细碎间、煤仓、灰库、渣仓、碱加工线水合、煅烧、重质纯碱、轻质纯碱、包装等有组织排口，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进行 1 次自行监测；无组织废气如厂界、氨（氨气）、非甲烷总烃、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内蒙古国安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进行 1 次自行监测；地下水逢单月监测，全年共监测 6 次；土壤按照 1 次/年监测。环境空气质量 1 次/年监测。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各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生产实际情况，配备了污染物治理设施，产生的三废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各公司均依法依规缴纳了环保税，2024 年度共缴纳环保税 6,788,511.93 元，环保投入共 73,319,908.37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将绿色低碳纳入整体发展战略，大力推动节能改造和资源回收再利用等减排措施落地，加大低碳科技创新力度，大力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化生产水平，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井场、屋顶等资源，按照“总体规划、宜建尽建、分布实施”的原则，与有实力公司合作开发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及配套储能项目，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绿色低碳工厂。2024 年报告期内，一期分布式光伏项目运行平稳，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发电量 585 万度，完全消纳，为企业减碳约 3,255 吨，并节约电费 60 万元。

2.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2024 年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CO₂ 液化项目，利用富余的高纯度 CO₂ 生产液态 CO₂，报告期内共生产并销售液化 CO₂ 30551.8 吨，降低了 CO₂ 的排放。

3.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2024 年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CO₂ 液化项目，利用富余的高纯度 CO₂ 生产液态 CO₂，报告期内共生产并销售液化二氧化碳 1936.52 吨，降低了 CO₂ 的排放。

4.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2024 年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烟道气固碳环保项目工程，利用经脱硫脱硝达标合格后的锅炉烟气为原料，采用了当今国内最先进的回收烟气中 CO₂ 的工艺技术，将烟道气中的 CO₂ 回收提纯并固

化，用于碳酸氢钠的生产原料。报告期内回收生产二氧化碳 25,098 吨，减少外购二氧化碳 25,098 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开，平台网址：

<https://wryjc.cnemc.cn/>

2.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开，平台网址：

<https://wryjc.cnemc.cn/>

3.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网站”公开。

公开网址：<http://nmgepb.gov.cn:8088/enterprisemonitor/webpage!indexPage.action>

<http://www.bdsd.cc/>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了《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报告披露了企业基本信息和其他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生态环境司法判决、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等信息，2022 年度均无上述具体事项发生。

环境信息临时报告披露网址：

http://sthjj.ordos.gov.cn/ztrl_145306/qyhjxxyfpl/202212/t20221201_3311230.html

4.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环境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公开。

公开网址：<http://106.74.0.139:5380/PollutionMonitor/index.do>

5.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网站公开。

公开网址：

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管理平台：

<http://106.74.0.139:5380/PollutionMonitor/publish.action>

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p.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106.74.1.102:8181/spsarchive->

<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06.74.1.102:8181/spsarchive->

<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login/login.js>

6.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公开。

公开网址：<http://nmgepb.gov.cn:8088/enterprisemonitor/webpage!indexPage.action>

7.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公开

公开网址：

<http://106.74.0.139:5380/PollutionMonitor/publish.action>

公司于 2023 年底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了《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报告披露了企业基本信息和其他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生态环境司法判决、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等信息，2024 年上半年度均无上述具体事项发生。

环境信息临时报告披露网址:

http://sthjj.ordos.gov.cn/ztl_145306/qyhjxyfpl/202212/t20221201_3311258.html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安全第一、环保优先、质量至上”的生产经营理念，公司不断巩固安全成果，强化全员责任落实，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2024 年，公司全年安全投入共 3958.14 万元，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深化“双控”机制建设，完善人员定位系统，完成危化企业的智能化管控平台的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督导落实和责任考核，进一步压实了安全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强化专业能力考核，提升从业人员整体安全素质。二是积极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了“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审计”工作，摸排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隐患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消除生产安全隐患。三是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公司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覆盖全员、全过程、全岗位，确保新员工岗前培训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2024 年，围绕全国第 23 个安全生产月“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的活动主题，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安全知识应知应会考试，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及安全月主题宣传片，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海报宣传，安全警示教育专题讲座，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强化了全员的安全意识。

2024 年，公司根据年初工作会方针，依据《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环保优先、质量优先”的理念，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履行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实现了零重伤、零死亡、零职业病、零污染“四个零”管理目标。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保证将来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所控股的部分煤炭类资产即 ZELEM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ZELEM 公司”）、锡林郭勒盟华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矿业”）和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实地”）未注入上市公司。ZELEM 公司及华鼎矿业目前尚不具备实质性开采条件，预计具备生产开采条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和较长时间；博源实地开展的煤炭进口贸易业务和策克口岸物流园区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煤炭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对对外出售 ZELEM 公司、华鼎矿业、博源实地的控股权。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公司与控股股东已消除煤炭经营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公司不再从事煤炭开采、销售及贸易业务；其他承诺正在履行。
	戴连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相关企业保证将来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所控股的部分煤炭类资产即 ZELEM 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公司与控股股东已消除煤炭经营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公司不再从事煤炭开采、销售及贸易业务；其他承诺正在履行。

			（以下简称“ZELEM 公司”）、锡林郭勒盟华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矿业”）和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实地”）未注入上市公司。ZELEM 公司及华鼎矿业目前尚不具备实质性开采条件，预计具备生产开采条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和较长时间；博源实地开展的煤炭进口贸易业务和策克口岸物流园区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煤炭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博源集团将对外出售 ZELEM 公司、华鼎矿业、博源实地的控股权。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戴连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远兴能源人员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生产经营与行政管	2014年0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团有限公司		<p>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远兴能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远兴能源工作、并在远兴能源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远兴能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远兴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财务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远兴能源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远兴能源的资金使用、调度。（3）保证远兴能源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远兴能源依法独立纳税。</p> <p>3、机构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远兴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远兴能源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远兴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4、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远兴能源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5、业务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远兴能源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远兴能源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远兴能源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远兴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远兴能源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远兴能源进行赔偿。</p>	月 22 日		
戴连荣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远兴能源人员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生产经营与行政管	2014 年 09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远兴能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远兴能源工作、并在远兴能源领取薪酬，不在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远兴能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远兴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财务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远兴能源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远兴能源的资金使用、调度。（3）保证远兴能源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远兴能源依法独立纳税。</p> <p>3、机构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远兴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远兴能源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远兴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4、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远兴能源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5、业务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远兴能源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远兴能源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远兴能源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本承诺在本人作为远兴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远兴能源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远兴能源进行赔偿。</p>	月 22 日		
戴连荣、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 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保证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司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营业务或活动。2. 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3. 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4.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5.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为“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 在业绩承诺期（2022年至2027年）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采矿权（包括在建工程中的技术实施许可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46,532.62万元。2. 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纳百川和博源集团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纳百川获得的交易价款。3.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采矿权的期末减值额乘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比例大于应补偿金额，则纳百川和博源集团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纳百川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即14%）-应补偿金额。4.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p>	2022年01月01日	2027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额的总额上限不超过纳百川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纳百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博源集团承担补充连带责任。5.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采矿权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向纳百川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纳百川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6. 如纳百川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则上市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向博源集团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博源集团在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书之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7. 在纳百川和博源集团足额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之前，上市公司有权以对博源集团的分红款进行抵偿，博源集团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方案投赞成票。8. 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远兴能源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重新评估，本次交易整体估值与调整后的评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按照本次增资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远兴能源进行补偿。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至 2027 年（其中 2022-2024 年为建设期）。2. 博源集团保证在业绩承诺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采矿权（包括在建工程中的技术实施许可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6,532.62 万元。3. 博源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蜜多能源从前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的 19%。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至 2027 年（其中 2022-2024 年为建设期）。2. 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及博源集团保证在业绩承诺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采矿权（包括在建工程中的技术实施许可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6,532.62 万元。3.（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应以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应补偿金额=（1-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本次交易整体估值）×本次增资交易价款×乙方（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在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贺占海；丁喜梅；梁润彪；贾栓；杨红星；吴爱国；白颐；孙燕红；张振华；郝占标；纪玉虎；付永礼；董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	2016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贺占海、丁喜梅、梁润彪、贾栓、杨红星、吴爱国、白颐、孙燕红、张振华、付永礼、董龙、刘义、赵国

	龙；刘义；赵国智；赵云		应的法律责任。			智、赵云、郝占标任公司董事或高管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现已不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戴连荣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实际控制人戴连荣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注销孙公司桐柏县金福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兆刚、张宝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九届十六次监事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经评选小组初步评选，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30 万元（含税）；因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在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增资扩股协议纠纷提起仲裁，公司为第一被申请人	233,102.46	是	目前尚未裁决。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申请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公司	2024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汇总	16,985.5	否	1. 公司为原告的案件进展为：处于侦办过程或正在清偿中； 2. 公司为被告的案件进展为：尚未判决。	预计对报表影响较小	暂未执行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煤炭	市价	市价	65,938.03		101,073	否	货币	65,938.03	2024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蒙大矿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煤炭、皮带煤运输	市价	市价	83,997.83		85,273	否	货币	83,997.83	2024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工程	控股	购买	药	市价	市价	13,17		15,95	否	货币	13,17	2024	巨潮

公司	股东的联营企业	产品、接受劳务	剂、技术服务			6.76		5			6.76	年04月16日	资讯网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股东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住宿、培训、餐饮、担保费等	市价	市价	11,850.58		15,033	否	货币	11,850.58	2024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中煤远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甲醇、水	市价	市价	311.8		292	是	货币	311.80	2024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关联方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法律咨询费	市价	市价	1.5		0	是	货币	1.5		
中昊碱业	其他关联方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酒、销售服务费	市价	市价	1.17		0	是	货币	1.17		
伊化矿业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劳务费	市价	市价	413.08		1,597	否	货币	413.08	2024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蒙大矿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劳务费、住宿费	市价	市价	1,199.54		1,381	否	货币	1,199.54	2024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股东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红酒、白酒、日用苏打等	市价	市价	303.92		100	是	货币	303.92	2024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餐饮、住宿、租赁、花生油	市价	市价	308.5		500	否	货币	308.50	2024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中昊碱业	其他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纯碱、小苏打、尿	市价	市价	1,339.72		0	是	货币	1,339.72		

			素、 餐 饮、 住宿										
合计				--	--	178,8 42.43	--	221,2 0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九届十一次监事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二期的整体建设进度及现场施工需要，银根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根化工对项目二期的设计公司、进厂道路及堆场硬化等施工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及综合服务能力，确定工程公司为该项目二期设计公司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10,615 万元；确定众源工程为进厂道路及堆场硬化等施工公司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20,486.13 万元。

3. 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一期尾款结算、项目二期建设及生产经营周转等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为银根矿业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低于公司 2024 年 9 月末流动资金贷款平均融资利率，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上述额度在财务资助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博大实地	2024年04月16日	5,000	2024年11月25日	5,0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以持有博大实地部分股权作质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博大实地	2024年04月16日	4,750	2024年07月19日	4,75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博大实地	2024年11月28日	5,000	2024年12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3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12月12日	7,000	2024年01月01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2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12月12日	10,000	2024年01月0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4年04月16日	5,000	2024年06月0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4年04月16日	7,500	2024年12月05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中源化学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4年04月16日	2,500	2024年12月16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中源化学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3年01月14日	7,700	2024年01月03日	7,7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2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4年04月16日	10,000	2024年10月2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4年04月16日	385.69	2024年11月08日	385.69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4年04月16日	2,095.53	2024年12月03日	2,095.53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4年04月16日	493.43	2024年12月09日	493.43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海晶碱业	2024年04月16日	3,000	2024年05月2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7个月	否	否

兴安化学	2024年 04月16 日	10,000	2024年 06月28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全额提 供反担 保	1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2年 09月17 日	6,911.7 9	2022年 09月27 日	6,911.7 9	连带责任 保证		全额提 供反担 保	5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2年 09月17 日	16,870. 84	2022年 10月14 日	16,870. 84	连带责任 保证		全额提 供反担 保	5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2年 09月17 日	19,210. 95	2023年 03月24 日	19,210. 95	连带责任 保证		全额提 供反担 保	5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 02月28 日	77,900	2023年 03月31 日	77,900	抵押、 连带责 任保证	银根矿 业以采 矿许可 证作抵 押担 保。	全额提 供反担 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 02月28 日	8,580	2023年 05月12 日	8,580	抵押、 连带责 任保证	银根矿 业以采 矿许可 证作抵 押担 保。	全额提 供反担 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 02月28 日	1,331	2023年 05月26 日	1,331	抵押、 连带责 任保证	银根矿 业以采 矿许可 证作抵 押担 保。	全额提 供反担 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 02月28 日	25,784	2023年 06月13 日	25,784	抵押、 连带责 任保证	银根矿 业以采 矿许可 证作抵 押担 保。	全额提 供反担 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 02月28 日	662	2023年 07月11 日	662	抵押、 连带责 任保证	银根矿 业以采 矿许可 证作抵 押担 保。	全额提 供反担 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 02月28 日	8,616	2023年 09月13 日	8,616	抵押、 连带责 任保证	银根矿 业以采 矿许可 证作抵 押担 保。	全额提 供反担 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 02月28 日	5,000	2023年 09月25 日	5,000	抵押、 连带责 任保证	银根矿 业以采 矿许可 证作抵 押担 保。	全额提 供反担 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 02月28 日	1,573.3 6	2023年 10月17 日	1,573.3 6	抵押、 连带责 任保证	银根矿 业以采 矿许可	全额提 供反担 保	9年	否	否

						证作抵押担保。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312.64	2023年10月18日	2,312.64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3,819	2023年11月01日	3,819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860	2023年11月17日	1,86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673	2023年11月29日	5,673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184	2023年11月30日	1,184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958	2023年12月06日	958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718	2023年12月12日	718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8,551	2023年12月14日	8,551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140	2023年12月21日	2,14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425	2023年12月22日	425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9,760	2023年12月28日	9,76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680	2024年01月02日	68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229	2024年01月17日	1,229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99	2024年01月24日	599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721	2024年01月30日	1,721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967	2024年02月02日	5,967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4,735	2024年02月05日	4,735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4,518	2024年02月06日	4,518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790	2024年03月06日	1,79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证作抵押担保。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300	2024年03月22日	2,3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748	2024年03月28日	2,748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000	2023年03月31日	5,0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500	2023年05月12日	1,5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000	2023年06月14日	2,0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000	2023年06月26日	1,0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8,720	2023年08月11日	18,72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4,219	2023年08月24日	4,219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0,361	2023年11月01日	10,361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000	2023年04月03日	5,0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500	2023年07月13日	2,5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0,000	2023年08月25日	10,0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500	2023年09月25日	5,5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8,840	2024年09月29日	18,84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7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8,809.6	2024年10月17日	8,809.6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7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8,581.47	2024年10月29日	8,581.47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7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10月17日	14,000	2024年11月01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10月17日	6,000	2024年11月0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0.5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4年04月16日	15,000	2024年06月14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4年04月16日	4,833.91	2024年06月20日	4,833.91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4年04月16日	166.09	2024年08月06日	166.09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4年04月16日	5,000	2024年10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银根水务	2023年02月28日	13,882.17	2023年05月17日	13,882.17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以持有中源化学的部分股权作质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5年	否	否
银根水务	2023年02月28日	55,000	2024年12月25日	55,0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公司以持有银根矿业的部分股权作质押担保，银根矿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和设备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7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78,23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42,942.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329,970.8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32,645.4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源化学	2024年04月16日	7,500	2024年12月05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中源化学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中源化学	2024年04月16日	2,500	2024年12月16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中源化学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1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77,900	2023年03月31日	77,9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	2023年	8,580	2023年	8,580	抵押、	银根矿	全额提	9年	否	否

工	02月28日		05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供反担保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331	2023年05月26日	1,331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5,784	2023年06月13日	25,784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662	2023年07月11日	662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8,616	2023年09月13日	8,616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000	2023年09月25日	5,0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573.36	2023年10月17日	1,573.36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312.64	2023年10月18日	2,312.64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3,819	2023年11月01日	3,819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860	2023年11月17日	1,86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押担保。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673	2023年11月29日	5,673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184	2023年11月30日	1,184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958	2023年12月06日	958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718	2023年12月12日	718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8,551	2023年12月14日	8,551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140	2023年12月21日	2,14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425	2023年12月22日	425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9,760	2023年12月28日	9,76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680	2024年01月02日	68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	1,229	2024年	1,229	抵押、	银根矿	全额提	8年	否	否

工	02月28日		01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供反担保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99	2024年01月24日	599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721	2024年01月30日	1,721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967	2024年02月02日	5,967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4,735	2024年02月05日	4,735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4,518	2024年02月06日	4,518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790	2024年03月06日	1,79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300	2024年03月22日	2,3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748	2024年03月28日	2,748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8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000	2023年03月31日	5,0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押担保。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500	2023年05月12日	1,5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000	2023年06月14日	2,0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000	2023年06月26日	1,0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8,720	2023年08月11日	18,72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4,219	2023年08月24日	4,219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0,361	2023年11月01日	10,361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5,000	2023年04月03日	5,0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2,500	2023年07月13日	2,5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0,000	2023年08月25日	10,0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9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	5,500	2023年	5,500	抵押、	银根矿	全额提	9年	否	否

工	02月28日		09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供反担保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18,840	2024年09月29日	18,84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7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8,809.6	2024年10月17日	8,809.6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7年	否	否
银根化工	2023年02月28日	8,581.47	2024年10月29日	8,581.47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银根矿业以采矿许可证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7年	否	否
银根水务	2023年02月28日	55,000	2024年12月25日	55,0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公司以持有银根矿业的部分股权作质押担保,银根矿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和设备作抵押担保	全额提供反担保	7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33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27,518.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688,165.0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60,165.07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216,23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70,460.7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018,135.8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92,810.54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在“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担保对象为银根化工、银根水务、中源化学及海晶碱业的 46 笔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360,165.07 万元，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提供了担保，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也进行了列示。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涉及仲裁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 DC20240377 号增资扩股协议案仲裁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 016053 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因增资扩股协议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及其他各项费用合计 23.31 亿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 年 6 月，中煤能源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 99,000 万元的财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交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并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名下的财产，限额 99,000 万元，案件申请费 5,000 元由中煤能源承担。据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公司持有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股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 年 9 月，中煤能源再次申请保全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 34% 股权，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 34% 股权（股权预估价值 1,341,024,576.86 元）予以保全，冻结期限为两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再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由于上述仲裁事项处于尚未裁决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规定，公司计提 2024 年度预计负债 18,503.56 万元，此前，公司已就此事项计提了 2023 年度预计负债 96,400 万元，本次计提后，公司累积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14,903.56 万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二）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况

2024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82024003 号），因公司涉嫌未及时披露参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4 年 12 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证监处罚字〔2024〕6 号），并于 2025 年 2 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5-001）。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根水务与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及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860 万吨/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及黄河供水专用工程水权转让合同书》，银根水务取得了水量为 500 万立方米/年的水权，就上述事宜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水权交易鉴证书》（内水权鉴字[2024]009 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新增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 年 3 月，银根水务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取得水量为 50 万立方米/年的水权。该次水权取得以后，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累计取得水权 1,050 万立方米/年。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948,537	12.27%	8,364,000			-42,433,000	-34,069,000	424,879,537	11.3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58,948,537	12.27%	8,364,000			-42,433,000	-34,069,000	424,879,537	11.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3,475,587	8.92%						333,475,587	8.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472,950	3.35%	8,364,000			-42,433,000	-34,069,000	91,403,950	2.4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1,270,023	87.73%				33,027,000	33,027,000	3,314,297,023	88.64%
1、人民币普通股	3,281,270,023	87.73%				33,027,000	33,027,000	3,314,297,023	88.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3,740,218,560	100.00%	8,364,000			9,406,000	1,042,000	3,739,176,56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13 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 名激励对象退休，4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40.60 万股。

2. 2024 年 8 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36.40 万股，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1 日，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3. 2024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136.80 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3.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

2. 2024 年 8 月 26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 836.40 万股上市，2024 年 12 月 23 日，3,136.80 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本（股）	3,740,218,560.00	3,739,176,56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3,621,758,560.00	3,653,126,5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	3.88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	本期解除限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股数	售股数			
孙朝晖	4,650,000	0		4,650,000	1. 高管锁定股 1,050,000 股。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0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2. 因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处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刘宝龙	4,042,500	0		4,042,500	1. 高管锁定股 742,500 股。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0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郝占标	3,247,500	0		3,247,500	1. 高管锁定股 847,500 股。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戴继锋	3,250,000	0		3,250,000	1. 高管锁定股 1,050,000 股。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0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纪玉虎	3,450,000		600,000	2,850,000	1. 高管锁定股 450,000 股。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2. 因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处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宋为兔	5,032,500		825,000	4,207,500	1. 高管锁定股 907,500 股。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0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2. 因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处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祁世平	2,925,000	-1,440,000	240,000	1,245,000	1. 高管锁定股 285,000 股。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持有的限

						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
高远	2,415,450	0		2,415,450	1. 高管锁定股 15,450 股。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1.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华阳	2,400,000	0		2,4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张建春	2,400,000	0		2,4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杨永清	2,400,000	0		2,4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李永忠	2,200,000	0		2,2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00,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王彦华	2,400,000	0		2,4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马玉莹	900,000	900,000		1,8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00,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截至

						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戴鹏程	0	6,000		6,0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475,587	0		333,475,58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6,783,669 股限售 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46,691,918 股限售 3 年。	86,783,669 股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限售期满暂未解除限售；246,691,918 股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限售期满暂未解除限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激励对象	83,760,000	-502,000	31,368,000	51,89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51,890,000 股。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分期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合计	458,948,537	-1,036,000	33,033,000	424,879,53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08 月 01 日	3.40	83,640,000	2024 年 08 月 26 日	83,640,000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确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1 日，授予数量为 836.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0 元/股，授予人数为 38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总额为 3,740,218,560 股，报告期内，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364,000 股，回购限制性股票 9,406,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739,176,560 股。股份变动情况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因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较少，对公司资产和负债未产生重大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8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2%	1,122,491,995	0	333,475,587	789,016,408	质押	1,122,491,99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81,800,000	0	0	81,800,000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3,562,140	0	0	53,562,14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44,859,555	-12,603,400	0	44,859,55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	41,052,797	-14,756,168	0	41,052,797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7,400,100	0	0	37,400,1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37,172,700	0	0	37,172,700	不适用	0

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6,337,674	0	0	36,337,674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5,094,878	0	0	35,094,878	不适用	0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2,300,995	0	0	32,300,995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9,016,408		人民币普通股		789,016,40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00,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562,140		人民币普通股		53,562,14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4,859,555		人民币普通股		44,859,5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052,797		人民币普通股		41,052,79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4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00,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1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72,7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36,337,674		人民币普通股		36,337,67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35,094,878		人民币普通股		35,094,878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00,995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99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股东中，“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4,510,000 股、27,239,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60,500	0.37%	4,235,400	0.11%	37,172,700	0.99%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戴连荣	2004 年 04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61060593A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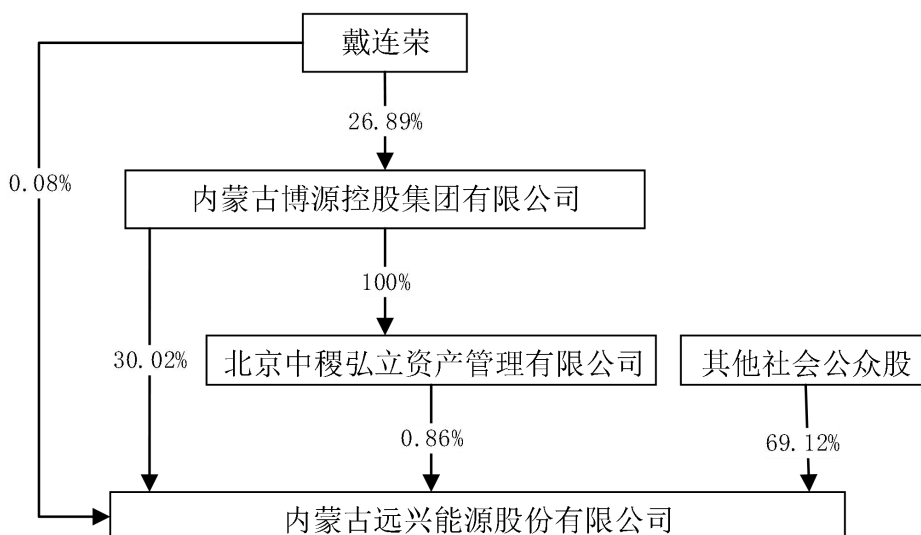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连荣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 资总额（万 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 源	是否存在偿 债或平仓风 险	是否影响公 司控制权稳 定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37,850	生产经营	2025年09月03日	经营收入、投资收益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375,458.23	生产经营	2027年12月31日	经营收入、投资收益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8,700	生产经营	2025年05月25日	经营收入、投资收益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57,000	子公司生产经营	2026年02月02日	子公司生产经营收入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53,450	子公司生产经营	2034年04月30日	子公司生产经营收入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100,000	子公司生产经营	2025年06月29日	子公司生产经营收入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32,000	为其他企业质押担保	2026年07月16日	企业自筹资金还款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3,000	为其他企业质押担保	2026年06月02日	企业自筹资金还款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22,000	为其他企业质押担保	2024年08月01日	企业自筹资金还款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7,500	为其他企业质押担保	2025年07月25日	企业自筹资金还款	否	否
博源集团	控股股东	3,550	为其他企业质押担保	2025年12月26日	企业自筹资金还款	否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67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兆刚、张宝荣

审计报告正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兴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兴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预计负债的余额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34、预计负债，附注七、49、预计负债及附注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远兴能源公司可能会因联营企业探矿权转让价款纠纷事项承担补偿责任。远兴能源公司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9.64 亿元，2024 年度结合案件进展、律师分析意见后，2024 年度进一步计提预计负债 1.85 亿元。由于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所涉及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预计负债的计提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预计负债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向远兴能源公司管理层了解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对诉讼或仲裁涉及的赔偿或索赔以及预期影响的评估；

（2）查阅远兴能源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查阅公司与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的文件以及资料；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诉讼或仲裁案件，对远兴能源公司内部法务进行访谈，获取诉讼或仲裁案件台账，了解重要案件的进展情况；

(4) 与远兴能源公司外聘律师进行沟通和访谈，向外聘法律顾问发送审计询证函；

(5) 对该事项相关联营企业的管理层进行访谈，查询其股东方的公告及披露信息，与其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对方会计处理及披露情况。

(6) 获取远兴能源公司关于诉讼或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资料，检查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确定预计负债的计量的假设、计提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与远兴能源公司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重大不符事项。

(二) 收入的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37、收入，附注七、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远兴能源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64 亿元，主要来源纯碱和尿素产品的销售收入。远兴能源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鉴于营业收入是远兴能源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2)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样本检查主要业务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业务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行业价格走势及同行业毛利率情况，判断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签收/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收入确认关键证据，结合应收账款及收入的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了解本年度重要客户和新增大客户的背景，查询工商信息，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6)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与远兴能源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不符事项。

(三)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量及其转固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24、固定资产、25、在建工程，附注七、21、固定资产、22、在建工程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远兴能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价值为 211.0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8.83%，此外，本年为重大项目的建设，本年新增在建工程投入 31.01 亿元，转入固定资产 34.24 亿元。由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计量及其转固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确定相关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等事项均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计量及其转固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在建工程的计量及其转固事项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远兴能源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与在建工程的完整性、存在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资本化支出与合同、付款单据、审批流程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3) 根据资本化支出情况及借款合同利率，重新计算利息资本化率，评价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的计算情况；

(4)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样本，检查进度审核汇总表、设备验收单、工程进度审核单，评价在建工程入账准确性、完整性及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准确性，检查暂估转固金额、折旧年限的准确性；

(5) 选取样本，实地察看在建工程项目现场施工情况，以了解在建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与账面是否一致。

(6) 检查试运行情况及在建工程转固文件，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检查工程项目试车运行期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7) 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进行重新测算，核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8) 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过程，涉及第三方机构评估时，与评估机构讨论分析相关测算指标的合理性，对减值测试过程进行复核。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与远兴能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关的重大不符事项。

其他信息

远兴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兴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兴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兴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远兴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兴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远兴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

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9,783,632.45	3,568,084,918.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688,622.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636,520.76	59,868,632.84
应收款项融资	207,031,582.13	962,519,780.79
预付款项	89,049,811.15	94,537,977.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074,975.74	204,267,831.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43,065.69	4,343,065.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2,352,416.08	534,822,115.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6,378.19	1,899,892.70
其他流动资产	1,375,749,916.60	1,894,952,137.71
流动资产合计	6,542,923,855.63	7,320,953,28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429,384.38	35,343,635.43

长期股权投资	4,245,631,676.55	3,741,783,36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4,654,899.64	445,596,221.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4,823,600.00	258,242,026.28
投资性房地产	383,428,384.26	257,746,665.63
固定资产	19,323,260,865.70	17,728,703,598.24
在建工程	1,784,263,208.99	2,106,984,56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80,504.88	16,349,817.47
无形资产	1,573,357,219.38	1,477,827,639.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146,497.53	3,146,497.53
长期待摊费用	391,759,394.84	131,464,52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21,574.92	70,468,99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175,792.60	499,352,77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32,933,003.67	26,773,010,315.14
资产总计	35,875,856,859.30	34,093,963,60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655,193.99	2,460,191,838.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7,280,788.08	645,023,908.02
应付账款	3,179,988,880.56	2,464,849,638.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1,416,892.15	442,654,63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5,192,275.16	177,549,288.87
应交税费	121,982,504.27	199,715,559.25
其他应付款	547,346,575.78	728,645,39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84,810.48	182,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8,739,027.79	1,349,997,990.64

其他流动负债	130,595,616.84	47,399,427.64
流动负债合计	9,913,197,754.62	8,516,027,683.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46,828,302.13	4,341,9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59,506.28	11,241,163.73
长期应付款	1,041,981,625.57	2,119,742,641.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71,540,187.25	1,099,979,455.37
递延收益	60,975,543.70	62,532,18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15,503.33	11,485,833.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0,400,668.26	7,646,951,281.79
负债合计	16,253,598,422.88	16,162,978,965.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39,176,560.00	3,740,218,5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2,809,366.94	573,368,794.44
减：库存股	312,768,360.00	433,563,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9,775,243.75	52,059,776.95
专项储备	63,778,648.08	34,358,173.52
盈余公积	344,272,178.89	271,144,882.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58,647,154.80	9,248,093,79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5,690,792.46	13,485,680,378.89
少数股东权益	5,126,567,643.96	4,445,304,25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2,258,436.42	17,930,984,63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75,856,859.30	34,093,963,601.75

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玉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832,162.96	241,290,22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16,134.19	2,490,493.23
应收款项融资	3,150,000.00	
预付款项		1,633,112.78

其他应收款	1,126,036,043.00	1,957,189,330.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43,065.69	4,343,065.69
存货	8,645,969.74	5,116,127.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628,586.24	76,166,020.79
流动资产合计	1,652,508,896.13	2,283,885,308.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75,333,736.03	12,578,183,06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290,864.38	313,972,387.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4,823,600.00	258,242,026.28
投资性房地产		135,589,188.04
固定资产	198,482,315.43	206,448,021.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403,890.85	43,166,624.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2,398.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7,334,406.69	13,539,733,714.06
资产总计	15,669,843,302.82	15,823,619,02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6,730,000.00	211,800,000.00
应付账款	5,792,283.04	4,527,044.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114,655.21	43,001,863.17

应交税费	83,209.11	518,394.48
其他应付款	663,587,685.75	731,095,546.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7,193,626.19	425,778,611.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83,501,459.30	1,420,721,46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7,466,144.81	1,9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0	7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49,035,612.59	964,000,000.00
递延收益	9,170,265.35	9,723,24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2,716.10	1,292,813.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7,244,738.85	3,655,016,059.50
负债合计	5,020,746,198.15	5,075,737,519.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39,176,560.00	3,740,218,5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4,248,390.95	573,728,794.44
减：库存股	312,768,360.00	433,563,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920,753.51	8,007,179.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4,272,178.89	271,144,882.97
未分配利润	6,127,247,581.32	6,588,345,68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9,097,104.67	10,747,881,50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69,843,302.82	15,823,619,022.0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63,919,340.43	12,043,563,754.82
其中：营业收入	13,263,919,340.43	12,043,563,754.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41,345,333.19	8,873,559,237.31

其中：营业成本	7,836,266,379.97	7,094,431,737.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319,977.41	240,482,219.60
销售费用	382,304,870.55	232,122,980.07
管理费用	988,792,447.29	838,354,509.26
研发费用	123,945,457.01	151,377,959.77
财务费用	373,716,200.96	316,789,831.55
其中：利息费用	366,660,899.83	329,026,447.72
利息收入	42,680,971.40	73,112,470.60
加：其他收益	19,691,911.57	27,054,76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090,776.17	549,601,505.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8,135,484.42	570,910,50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31,584.57	-6,604,137.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90,458.82	2,706,92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416,115.44	-63,217,08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7,151.17	208,409.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2,721,384.98	3,679,754,891.30
加：营业外收入	21,113,246.82	6,496,200.39
减：营业外支出	221,334,906.08	1,034,369,195.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2,499,725.72	2,651,881,896.21
减：所得税费用	528,842,892.02	508,049,967.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3,656,833.70	2,143,831,928.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3,656,833.70	2,143,831,928.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195,127.71	1,409,917,321.19
2. 少数股东损益	1,062,461,705.99	733,914,607.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53,898.63	17,097,306.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44,766.80	17,122,753.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44,766.80	4,346,206.9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44,766.80	4,346,206.9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76,547.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76,547.0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31.83	-25,447.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3,110,732.33	2,160,929,23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0,639,894.51	1,427,040,07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2,470,837.82	733,889,159.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玉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711,727.09	68,201,389.43
减：营业成本	40,589,809.05	42,577,572.04
税金及附加	3,990,216.30	3,672,944.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8,429,099.23	117,969,189.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7,532,013.93	92,618,324.25
其中：利息费用	136,893,760.10	136,132,350.65
利息收入	27,139,380.65	75,371,420.41
加：其他收益	1,221,382.63	1,210,49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3,293,379.27	2,519,879,44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798,566.42	571,298,089.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18,426.28	-6,609,593.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9,297.28	8,182,847.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917.32	-2,300.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808,304.16	2,334,024,258.62
加：营业外收入	57,587.62	81,417.93
减：营业外支出	189,322,232.59	964,380,28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543,659.19	1,369,725,396.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543,659.19	1,369,725,396.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543,659.19	1,369,725,396.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2,874.47	12,735,944.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874.47	-40,602.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2,874.47	-40,602.9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76,547.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76,547.0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0,186,533.66	1,382,461,340.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5,512,255.08	10,435,105,394.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894,474.99	98,928,95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59,567.45	111,930,92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4,766,297.52	10,645,965,26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3,866,696.66	4,738,044,093.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478,055.94	827,796,43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9,378,242.45	1,433,879,01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358,129.88	505,741,99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8,081,124.93	7,505,461,53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685,172.59	3,140,503,73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20,300.00	190,433,734.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4,846.52	7,377,64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554,895.31	2,963,065.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2,08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90,041.83	219,316,52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8,664,002.89	3,680,482,26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201,780.82	15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865,783.71	3,835,482,26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375,741.88	-3,616,165,73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37,600.00	433,563,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3,927,157.20	5,155,030,584.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530,347.77	88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1,895,104.97	6,476,794,18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2,121,057.86	2,724,454,720.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5,818,218.26	959,391,78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1,969,165.20	152,406,10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710,757.23	902,600,83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8,650,033.35	4,586,447,33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754,928.38	1,890,346,84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4,532.85	2,90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849,035.18	1,414,687,74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1,471,769.70	1,856,784,02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320,804.88	3,271,471,769.7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14,252.45	41,608,31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5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8,248.06	33,941,32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22,500.51	75,590,29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76,857.56	25,307,37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11,321.86	77,970,04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24,090.49	164,770,86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74,199.79	48,107,11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86,469.70	316,155,40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3,969.19	-240,565,10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4,300.00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3,494,812.85	1,944,238,29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849,112.85	1,999,258,29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8,101.09	20,140,60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6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8,101.09	85,104,60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51,011.76	1,914,153,68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37,600.00	433,563,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6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238,995.00	1,635,685,20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7,676,595.00	2,719,248,80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333,855.19	4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7,088,781.05	679,553,842.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003,289.40	3,784,028,63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8,425,925.64	4,893,582,48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749,330.64	-2,174,333,67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8.00	4,72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41,939.93	-500,740,36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90,223.03	742,030,58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832,162.96	241,290,223.0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0,218,560.00				573,368,794.44	433,563,600.00	52,059,776.95	34,358,173.52	271,144,882.97		9,248,093,791.01		13,485,680,378.89	4,445,304,257.79	17,930,984,63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0,218,560.00				573,368,794.44	433,563,600.00	52,059,776.95	34,358,173.52	271,144,882.97		9,248,093,791.01		13,485,680,378.89	4,445,304,257.79	17,930,984,63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000.00				159,440,572.50	-120,795,240.00	17,715,466.80	29,420,474.56	73,126,856.86		610,553,363.79		1,010,010,413.57	681,263,386.17	1,691,273,79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44,766.80				1,811,195,127.71		1,820,639,894.51	1,062,470,837.82	2,883,110,73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2,000.00				191,215,993.59	-120,795,240.00							310,969,233.59	-3,534,975.99	307,434,257.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64,000.00				20,073,600.00								28,437,600.00		28,437,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7,241,377.60								197,241,377.60		197,241,377.60
4. 其他	9,406,000.00				26,098,984.01	120,795,240.00							85,290,255.99	3,534,975.99	81,755,280.00
(三) 利润分配									73,953,926.86		1,193,198,133.92		1,119,243,768.00	393,733,192.03	1,512,976,96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53,926.86		73,954,365.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9,243,768.00		1,119,243,768.00	393,733,192.03	1,512,976,960.0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70,700.00				827,070.00				7,443,63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270,700.00		-827,070.00		-7,443,630.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9,420,474.56					29,420,474.56	16,060,716.37	45,481,190.93	
1. 本期提取							59,755,906.25					59,755,906.25	25,706,156.44	85,462,062.69	
2. 本期使用							30,335,431.69					30,335,431.69	9,645,440.07	39,980,871.76	
(六) 其他						-31,775,421.09						-31,775,421.09		-31,775,421.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9,176,560.00				732,809,366.94	312,768,360.00	69,775,243.75	63,778,648.08	344,271,739.83		9,858,647,154.80		14,495,690,792.46	5,126,567,643.96	19,622,258,436.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1,758,560.00				203,827,196.62		34,937,023.03	17,778,277.46	134,172,343.34		8,518,122,119.45		12,530,595,519.90	4,188,610,427.09	16,719,205,94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758,560.00				203,827,196.62		34,937,023.03	17,778,277.46	134,172,343.34		8,518,122,119.45		12,530,595,519.90	4,188,610,427.09	16,719,205,94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460,000.00				369,541,597.82	433,563,600.00	17,122,753.92	16,579,896.06	136,972,539.63		729,971,671.56		955,084,858.99	256,693,830.70	1,211,778,68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22,753.92				1,409,917,321.19		1,427,040,075.11	733,889,159.63	2,160,929,23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460,000.00				333,925,918.15	433,563,600.00							18,822,318.15	4,614,000.00	14,208,318.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460,000.00				315,103,600.00	433,563,600.00								4,614,000.00	4,61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822,318.15								18,822,318.15		18,822,318.1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972,539.63		-680,236,323.63		-543,263,784.00	-477,901,000.00	-1,021,164,78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972,539.63		-						136,972,539.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543,263,784.00						543,263,784.00		-	
																		477,901,000.00		1,021,164,784.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90,674.00						290,674.00		118,726.00	409,400.00

(五) 专项储备								16,579,896.06					16,579,896.06	5,200,945.07	21,780,841.13
1. 本期提取								40,509,699.98					40,509,699.98	12,318,680.82	52,828,380.80
2. 本期使用								23,929,803.92					23,929,803.92	7,117,735.75	31,047,539.67
(六) 其他													35,615,679.67		35,615,679.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0,218,560.00					573,368,794.44	433,563,600.00	52,059,776.95	34,358,173.52	271,144,882.97		9,248,093,791.01	13,485,680,378.89	4,445,304,257.79	17,930,984,636.6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0,218,560.00				573,728,794.44	433,563,600.00	8,007,179.04		271,144,882.97	6,588,345,686.05		10,747,881,50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0,218,560.00				573,728,794.44	433,563,600.00	8,007,179.04		271,144,882.97	6,588,345,686.05		10,747,881,50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				160,519,596.51	-	8,913,574.47		73,127,295.92	461,098,104.73		98,784,397.83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2,874.47			739,543,659.19		740,186,533.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42,000.00				192,295,017.60	- 120,795,240.00						312,048,257.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64,000.00				20,073,600.00							28,437,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7,241,377.60							197,241,377.60
4. 其他	- 9,406,000.00				- 26,098,984.01	- 120,795,240.00						86,369,280.00
(三) 利润分配									73,954,365.92	- 1,193,198,133.92		- 1,119,243,76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954,365.92	- 73,954,365.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119,243,768.00		- 1,119,243,768.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70,700.00		- 827,070.00	- 7,443,63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270,700.00		-827,070.00	-7,443,630.0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1,775,421.09							-31,775,421.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9,176,560.00				734,248,390.95	312,768,360.00	16,920,753.51		344,272,178.89	6,127,247,581.32		10,649,097,104.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21,758,560.00				204,187,196.62		-4,728,764.98		134,172,343.34	5,898,856,613.38		9,854,245,94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1,758,560.00				204,187,196.62		-4,728,764.98		134,172,343.34	5,898,856,613.38		9,854,245,94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460,000.00				369,541,597.82	433,563,600.00	12,735,944.02		136,972,539.63	689,489,072.67		893,635,55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35,944.02			1,369,725,396.30		1,382,461,34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460,000.00				315,103,600.00	433,563,6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460,000.00				315,103,600.00	433,563,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972,539.63	-680,236,323.63		-543,263,78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972,539.63	-136,972,539.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3,263,784.00		-543,263,784.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4,437,99 7.82							54,437,99 7.82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740,218, 560.00				573,728,7 94.44	433,563,6 00.00	8,007,179 .04		271,144,8 82.97	6,588,345 ,686.05		10,747,88 1,502.5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内政股批字[1996]16 号），由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经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000114124036R。199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化工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739,176,560.00 股，注册资本为 3,739,176,560.00 元，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总部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纯碱、小苏打、化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戴连荣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已发生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5000 万元或性质重要的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000 万元或性质重要的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净资产、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集团汇总金额超过 5%的
重要的联营企业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超过 5000 万元且性质重要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一、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四、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除承兑人为银行外的其余承兑汇票

13、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融资性质保证金、押金等（仅限融资租赁保证金押金）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数据资源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21、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8	5.00	2.50-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9	5.00	5.00-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管网	年限平均法	25	5.00	3.8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者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水资源使用权、采矿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或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银团贷款费用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内
构筑物及管道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内
临建设施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内
其他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内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

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

对于国内销售，客户自提销售模式下在产品运离厂区仓库或中转站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送货模式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对于国外销售，货物运抵港口并已装船办妥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确认收入。采用代理模式的，定期与客户确认实际消耗量后确认收入的实现；通过管道运输的甲醇销售，定期读取计量仪器的数量并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租赁服务、酒店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

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附注五、37、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41、租赁、（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	无	0.00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资源税	河南地区开采地下碱矿（原矿）按应纳税额的 5%计缴、开采地下碱矿（选矿）按应纳税额的 2.5%计缴；内蒙古地区开采地下碱矿（原矿）按应纳税额的 4.5%计缴、开采地下碱矿（选矿）按应纳税额的 4%计缴；	5%、4.5%、4%、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5%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5%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博源银根绿能化工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税率（见注释四、（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阿拉善盟博源银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税率（见注释四、（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1000822，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30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之孙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绿能化工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博源银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执行小微企业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7,536.00	505,506.00
银行存款	3,672,512,522.11	3,275,733,971.25
其他货币资金	126,983,574.34	291,845,441.27
合计	3,799,783,632.45	3,568,084,918.52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35,462,827.5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296,613,148.82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688,622.53	
其中：		
理财产品	165,688,622.53	
其中：		
合计	165,688,622.53	

购买的大额定期存单，管理模式为既可以交易也可以到期收取现金。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148,000.78	58,570,101.80
1 至 2 年		1,976,849.43
3 年以上	3,804,773.25	9,655,356.72
3 至 4 年		12,450.20
5 年以上	3,804,773.25	9,642,906.52
合计	54,952,774.03	70,202,307.9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7,623.89	6.55%	3,597,623.89	100.00%		8,765,589.72	12.49%	8,765,589.72	100.00%	
其中：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96,387.00	6.54%	3,596,387.00	100.00%		3,596,387.00	5.12%	3,596,387.00	100.00%	
河北盾						462,386	0.66%	462,386	100.00%	

石商贸有限公司						.36		.3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236.89	0.01%	1,236.89	100.00%		1,236.89	0.00%	1,236.89	100.00%	
宁夏中煤华泰化工有限公司						4,705,579.47	6.70%	4,705,579.4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355,150.14	93.45%	718,629.38	1.40%	50,636,520.76	61,436,718.23	87.51%	1,568,085.39	2.55%	59,868,632.84
其中：										
账龄组合	51,355,150.14	93.45%	718,629.38	1.40%	50,636,520.76	61,436,718.23	87.51%	1,568,085.39	2.55%	59,868,632.84
合计	54,952,774.03	100.00%	4,316,253.27	7.85%	50,636,520.76	70,202,307.95	100.00%	10,333,675.11	14.72%	59,868,632.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597,623.8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中煤华泰化工有限公司	4,705,579.47	4,705,579.47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96,387.00	3,596,387.00	3,596,387.00	3,596,38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盾石商贸有限公司	462,386.36	462,386.3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236.89	1,236.89	1,236.89	1,236.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765,589.72	4,060,010.25	3,597,623.89	3,597,623.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18,629.3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1,148,000.78	511,480.02	1.00%
5 年以上	207,149.36	207,149.36	100.00%
合计	51,355,150.14	718,629.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65,589.72			5,167,965.83		3,597,623.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1,568,085.39	-179,288.57	242,000.00	428,167.44		718,629.38
合计	10,333,675.11	-179,288.57	242,000.00	5,596,133.27		4,316,253.2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96,133.2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DYNAMICOM LIMITED	27,552,226.28	0.00	27,552,226.28	50.14%	275,522.26
UNICOH SPECIALTY CHEMICALS CO	6,778,919.99	0.00	6,778,919.99	12.34%	67,789.20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96,387.00	0.00	3,596,387.00	6.54%	3,596,387.00
MANUCHAR N. V.	3,214,792.65	0.00	3,214,792.65	5.85%	32,147.93
IXOM OPERATIONS PTY. LTD	2,498,705.09	0.00	2,498,705.09	4.55%	24,987.05
合计	43,641,031.01	0.00	43,641,031.01	79.42%	3,996,833.44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7、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7,031,582.13	962,519,780.79
合计	207,031,582.13	962,519,780.7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1,747,823.71
合计	41,747,823.71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33,950,421.73	
合计	2,433,950,421.73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962,519,780.79	3,043,505,018.73	3,798,993,217.39		207,031,582.13	
合计	962,519,780.79	3,043,505,018.73	3,798,993,217.39		207,031,582.13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343,065.69	4,343,065.69
其他应收款	77,731,910.05	199,924,765.44
合计	82,074,975.74	204,267,831.1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43,065.69	4,343,065.69
合计	4,343,065.69	4,343,065.6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5,655,948.19	247,634,604.90
保证金、押金	2,445,908.72	1,247,779.51
勘探费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	2,883,009.56	2,208,319.79
合计	183,984,866.47	284,090,704.2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29,721.56	17,611,475.80
1 至 2 年	14,618,185.72	32,095,451.72
2 至 3 年	32,060,451.72	169,090,219.97
3 年以上	134,276,507.47	65,293,556.71
3 至 4 年	69,930,760.49	37,866,342.92
4 至 5 年	37,766,342.92	2,845,797.72
5 年以上	26,579,404.06	24,581,416.07
合计	183,984,866.47	284,090,704.2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791,606.34	30.32%	55,691,606.34	99.82%	100,000.00	154,987,191.12	54.56%	59,873,888.14	38.63%	95,113,302.98
其中：										
内蒙古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33,000,000.00	17.94%	33,000,000.00	100.00%		33,000,000.00	11.62%	33,000,000.00	100.00%	
宁夏金海永和泰冶	12,133,828	6.60%	12,033,828.13	99.18%	100,000.00	12,263,828.13	4.32%	12,263,828.13	100.00%	

化有限公司	.13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6,957,778.21	3.77%	6,957,778.21	100.00%		6,957,778.21	2.45%	6,957,778.21	100.00%	
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85%	3,400,000.00	100.00%		3,400,000.00	1.19%	3,400,000.00	100.00%	
桐柏县月河镇财税所	300,000.00	0.16%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0.11%	300,000.00	100.00%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71,871,074.43	25.30%	2,868,610.97	3.99%	69,002,463.46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94,510.35	9.57%	1,083,670.83	3.98%	26,110,839.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193,260.13	69.68%	50,561,350.08	39.44%	77,631,910.05	129,103,513.08	45.44%	24,292,050.62	18.82%	104,811,462.46
其中：										
账龄组合	128,193,260.13	69.68%	50,561,350.08	39.44%	77,631,910.05	129,103,513.08	45.44%	24,292,050.62	18.82%	104,811,462.46
合计	183,984,866.47	100.00%	106,252,956.42	57.75%	77,731,910.05	284,090,704.20	100.00%	84,165,938.76	29.63%	199,924,765.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5,691,606.3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宁夏金海永和泰冶化有限公司	12,263,828.13	12,263,828.13	12,133,828.13	12,033,828.13	99.18%	无法收回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6,957,778.21	6,957,778.21	6,957,778.21	6,957,778.21	100.00%	无法收回
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桐柏县月河镇财税所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71,871,074.43	2,868,610.97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94,510.35	1,083,670.83				
合计	154,987,191.12	59,873,888.14	55,791,606.34	55,691,606.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0,561,350.0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29,721.56	121,188.86	4.00%
1-2 年	14,618,185.72	1,461,818.57	10.00%
2-3 年	32,060,451.72	6,412,090.34	20.00%
3-4 年	69,930,760.49	34,965,380.25	50.00%
4-5 年	4,766,342.92	3,813,074.34	80.00%
5 年以上	3,787,797.72	3,787,797.72	100.00%
合计	128,193,260.13	50,561,350.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244,332.42		55,921,606.34	84,165,938.7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7,694,029.19			27,694,029.19
本期转回	3,952,281.80		230,000.00	4,182,281.80
本期核销	1,424,729.73			1,424,729.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561,350.08		55,691,606.34	106,252,956.4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5、其他应收款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71,871,074.43	2,868,610.97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收回。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94,510.35	1,083,670.83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收回。
合计	99,065,584.78	3,952,281.8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873,888.14		4,182,281.80			55,691,606.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24,292,050.62	27,694,029.19		1,424,729.73	50,561,350.08
合计	84,165,938.76	27,694,029.19	4,182,281.80	1,424,729.73	106,252,956.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71,871,074.43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收回。	银行存款	前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款项，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94,510.35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收回。	银行存款	前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款项，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合计	99,065,584.7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117,107.72	3-5年	57.68%	44,715,837.00
内蒙古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勘探费	33,000,000.00	4-5年	17.94%	33,000,000.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41,600.00	1-2年	7.14%	1,314,160.00
宁夏金海永和泰冶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33,828.13	5年以上	6.60%	12,033,828.13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57,778.21	5年以上	3.78%	6,957,778.21
合计		171,350,314.06		93.14%	98,021,603.3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675,677.05	99.58%	93,813,584.43	99.23%
1至2年	110,638.84	0.12%	663,495.26	0.70%
2至3年	263,495.26	0.30%	60,898.23	0.07%
合计	89,049,811.15		94,537,977.9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5,867,929.91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0.28%。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4,703,467. 94		394,703,467. 94	260,279,710. 53		260,279,710. 53
库存商品	350,442,391. 63	3,303,929.87	347,138,461. 76	255,092,708. 69	215,825.75	254,876,882. 94
周转材料	9,274,199.65		9,274,199.65	8,261,145.48		8,261,145.48
合同履约成本				11,404,376.0 5		11,404,376.0 5
发出商品	21,236,286.7 3		21,236,286.7 3			
合计	775,656,345. 95	3,303,929.87	772,352,416. 08	535,037,940. 75	215,825.75	534,822,115. 0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15,825.75	3,303,929.87		215,825.75		3,303,929.87
合计	215,825.75	3,303,929.87		215,825.75		3,303,929.87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7、存货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6,378.19	1,899,892.70
合计	556,378.19	1,899,892.7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贷款保证金及利息	944,900,011.40	1,170,633,716.50
预缴及待抵税金、出口退税	426,197,737.72	679,017,845.55
待摊费用	4,652,167.48	4,184,436.66
临时耕地占用税		41,116,139.00
合计	1,375,749,916.60	1,894,952,137.71

注：①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本公司将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定期存款等短期理财产品，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②质押、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4,343,065.69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139,445,764.98	127,764,303.43	11,681,461.55		79,203,414.98		3,021,980.89	不以出售为目的
内蒙古新西北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290,864.38	55,171,253.08	1,119,611.30		6,290,864.38			不以出售为目的
内蒙古碱湖化工有限公司		3,801,134.00		3,801,134.00				股权转让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3,918,270.28	3,859,531.45	58,738.83			381,979.72		不以出售为目的
合计	454,654,899.64	445,596,221.96	12,859,811.68	3,801,134.00	85,494,279.36	381,979.72	7,365,046.58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内蒙古碱湖化工有限公司		8,270,700.00	股权转让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	13,029,197.07	13,029,197.07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有限公司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34,593,623.30	113,797,038.28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内蒙古新西北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90,864.38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381,979.72		不以出售为目的	不适用
内蒙古碱湖化工有限公司		2,729,300.00		8,270,700.00		股权转让
合计	47,622,820.37	135,846,399.73	381,979.72	8,270,700.00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9,985,762.57		9,985,762.57	37,243,528.13		37,243,528.13	4.7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014,237.43		2,014,237.43	10,756,471.87		10,756,471.8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0.00		0.00	0.00		0.0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0.00		0.00	0.00		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6,378.19		556,378.19	1,899,892.70		1,899,892.70	
合计	9,429,384.38		9,429,384.38	35,343,635.43		35,343,635.4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5,326,664.15				-1,707,471.28						3,619,192.87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9,761,081.31				41,409,981.68		286,372.65				151,457,435.64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1,135,968.26				418,388,584.74		-32,061,793.74				3,837,462,759.26	
鄂尔多斯市泰盛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300,000.00		77,488,251.13								245,788,251.13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7,259,648.37				44,389.28						7,304,037.65	
小计	3,741,783,		77,488,251		458,135,48		-31,77				4,245,631,	

	362.0 9	.13	4.42	5,421 .09	676.5 5
合计	3,741 ,783, 362.0 9	77,48 8,251 .13	458,1 35,48 4.42	- 31,77 5,421 .09	4,245 ,631, 676.5 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4,823,600.00	258,242,026.28
合计	184,823,600.00	258,242,026.28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6,784,217.84	25,380,835.00		312,165,052.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549,643.02			183,549,643.02
(1) 外购	2,683,192.66			2,683,192.6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80,866,450.36			180,866,450.3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646,558.32	1,227,714.00		27,874,272.3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6,646,558.32	1,227,714.00		27,874,272.32
4. 期末余额	443,687,302.54	24,153,121.00		467,840,423.5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796,882.61	3,621,504.60		54,418,38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478,384.12	488,639.94		37,967,024.06
(1) 计提或摊销	12,758,554.38	488,639.94		13,247,194.32
(2) 固定资产转入	24,719,829.74			24,719,829.74
3. 本期减少金额	7,698,354.70	275,017.29		7,973,371.9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7,698,354.70	275,017.29		7,973,371.99
4. 期末余额	80,576,912.03	3,835,127.25		84,412,039.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3,110,390.51	20,317,993.75	383,428,384.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35,987,335.23	21,759,330.40	257,746,665.6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23,073,278.50	正在积极办理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323,260,865.70	17,728,703,598.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323,260,865.70	17,728,703,598.2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管线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17,402,694.25	14,578,900,850.93	68,974,158.56	136,072,712.34	1,125,885,537.74	25,327,235,95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775,656.09	3,026,590,831.94	10,858,624.28	17,035,024.78		3,514,260,137.09
(1) 购置	2,866,250.30	29,929,256.74	8,097,635.93	13,146,131.47		54,039,274.44
(2) 在建工程转入	430,262,847.47	2,990,129,977.22		3,760,078.33		3,424,152,903.0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26,646,558.32					26,646,558.32
(5) 调整分类		6,531,597.98	2,760,988.35	128,814.98		9,421,40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576,577,420.11	59,777,873.05	6,638,015.80	2,122,994.14	64,606.63	645,180,909.73
(1) 处置或报废	30,282,793.89	59,773,467.05	6,638,015.80	1,294,058.01		97,988,334.75
(2) 其他减少	356,839,665.48	451.20			64,606.63	356,904,723.31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0,866,450.36					180,866,450.36
(4) 调整分类	8,588,510.38	3,954.80		828,936.13		9,421,401.31
4. 期末余额	9,300,600,930.23	17,545,713,809.82	73,194,767.04	150,984,742.98	1,125,820,931.11	28,196,315,181.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96,557,819.53	5,746,963,930.42	36,539,966.51	78,885,384.87	22,307,877.95	7,581,254,97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655,056.28	944,779,845.82	8,756,820.62	17,570,734.73	42,787,335.56	1,373,549,793.01
(1) 计提	349,296,991.20	944,779,845.82	6,795,536.33	17,570,734.73	42,787,335.56	1,361,230,443.6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7,698,354.70					7,698,354.70
(3) 其他	2,659,710.38		1,961,284.29			4,620,994.67
3. 本期减少金额	75,345,928.52	58,193,256.21	4,117,357.74	1,281,700.87		138,938,243.34
(1) 处置或报废	13,649,223.49	53,626,547.29	4,117,357.74	1,227,415.12		72,620,543.6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4,719,829.74					24,719,829.74
(3) 其他	36,976,875.29	4,566,708.92		54,285.75		41,597,869.96
4. 期末余额	1,980,866,947.29	6,633,550,520.03	41,179,429.39	95,174,418.73	65,095,213.51	8,815,866,528.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610,789.3	2,666,587.00				17,277,376.3

额	0					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19,628.76	1,689,428.65		1,352.82		39,910,410.23
(1) 计提	38,219,628.76	1,689,428.65		1,352.82		39,910,410.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2,830,418.06	4,356,015.65		1,352.82		57,187,786.5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66,903,564.88	10,907,807,274.14	32,015,337.65	55,808,971.43	1,060,725,717.60	19,323,260,865.70
2. 期初账面价值	7,706,234,085.42	8,829,270,333.51	32,434,192.05	57,187,327.47	1,103,577,659.79	17,728,703,598.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68,523,820.51	45,091,269.88	13,948,719.11	209,483,831.52	
机器设备	11,753,555.79	9,064,439.45	2,101,438.45	587,677.89	
运输设备	1,203,162.64	1,143,004.50		60,158.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492.13	89,767.53		4,724.60	
合计	281,575,031.07	55,388,481.36	16,050,157.56	210,136,392.1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2,007,732.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610.80
合计	62,065,343.6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380,004,723.99	正在积极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27,555,685.50	2,054,232,588.71
工程物资	56,707,523.49	52,751,975.29
合计	1,784,263,208.99	2,106,984,564.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纯碱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	1,405,985,314.56		1,405,985,314.56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矿建项目二期	194,256,266.34		194,256,266.34			
黄河供水工程二期	49,341,300.47		49,341,300.47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纯碱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1,825,649,427.60		1,825,649,427.60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矿建项目				100,030,232.51		100,030,232.51
井建项目	20,900,466.76		20,900,466.76	77,408,264.55		77,408,264.55
甲胺及其衍生物项目	18,185,685.53	18,185,685.53		18,185,685.53	17,660,485.53	525,200.00
其他工程项目	67,536,262.48	10,463,925.11	57,072,337.37	54,202,157.16	3,582,693.11	50,619,464.05
合计	1,756,205,296.14	28,649,610.64	1,727,555,685.50	2,075,475,767.35	21,243,178.64	2,054,232,588.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阿拉善塔木素	9,601,407	1,825,649	1,240,994.19	3,066,643			100.00%	100%	73,293,663.75			其他

天然碱开发利用纯碱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300.00	427.60	6.12	623.72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矿建项目一期	1,914,974,500.00	100,030,232.51	136,559,541.67	236,589,774.18			100.00%	100%	10,601,795.16			其他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纯碱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	6,491,959,100.00		1,405,985,314.56		1,405,985,314.56		23.62%	23.62%	1,199,051.11	1,199,051.11	3.85%	其他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矿建项目二期	498,728,700.00		194,256,266.34		194,256,266.34		42.99%	42.99%				其他
黄河供水工程一期	2,219,725,900.00		15,843,024.42	15,843,024.42			100.00%	100.00%	1,961,032.34			
黄河供水工程二期	406,709,000.00		49,341,300.47		49,341,300.47		12.56%	12.56%				其他
合计	21,133,504,500.00	1,925,679,660.11	3,042,979,643.58	3,319,076,422.32	1,649,582,881.37				87,055,542.36	1,199,051.11	3.8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远兴物流园项目	3,582,693.11	6,881,232.00		10,463,925.11	项目停建，发生减值迹象
甲胺及其衍生物项目	17,660,485.53	525,200.00		18,185,685.53	项目停建，发生减值迹象
合计	21,243,178.64	7,406,432.00		28,649,610.64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 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远兴物流园项目	525,200.00	0.00	525,200.00	资产的公允价处置 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		
甲胺及其衍生 物项目	6,881,232.00	0.00	6,881,232.00	资产的公允价处置 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		
合计	7,406,432.00	0.00	7,406,432.0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72,754,874.8 0	37,944,927.0 0	34,809,947.8 0	69,925,848.2 4	24,372,883.8 9	45,552,964.3 5
专用材料	21,897,575.6 9		21,897,575.6 9	7,199,010.94		7,199,010.94
合计	94,652,450.4 9	37,944,927.0 0	56,707,523.4 9	77,124,859.1 8	24,372,883.8 9	52,751,975.2 9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7,178,479.07	336,180.88	17,514,659.95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178,479.07	336,180.88	17,514,659.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45,231.93	19,610.55	1,164,84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5,695.79	33,616.80	3,469,312.59
(1) 计提	3,435,695.79	33,616.80	3,469,312.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34,155.07	53,227.35	4,634,155.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97,551.35	282,953.53	12,880,504.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033,247.14	316,570.33	16,349,817.4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水资源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3,242,618.91	167,663,588.51		148,028,450.00	785,529,156.21	14,862,717.12	2,059,326,530.75
2. 本期	9,508,043.59			211,875,000.00		13,330,971.80	234,714,015.39

增加金额							
(1) 购置	8,280,329.59			211,875,000.00		13,330,971.80	233,486,301.3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1,227,714.00						1,227,71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31,375.43	80,626.00				520,310.00	19,332,311.43
(1) 处置						520,310.00	520,310.00
(2) 其他	18,731,375.43	80,626.00					18,812,001.43
4. 期末余额	934,019,287.07	167,582,962.51		359,903,450.00	785,529,156.21	27,673,378.92	2,274,708,234.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7,874,651.79	149,972,596.30		15,180,745.92	258,177,778.06	10,293,118.99	581,498,89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27,362.78	9,439,965.59		11,552,503.26	75,476,539.56	2,260,266.47	126,156,637.66
(1) 计提	27,152,345.49	9,439,965.59		11,552,503.26	75,476,539.56	2,260,266.47	125,881,620.3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275,017.29						275,017.29
3. 本期减少金额	5,784,203.39					520,310.00	6,304,513.39
(1) 处置						520,310.00	520,310.00
(2) 其他	5,784,203.39						5,784,203.39
4. 期末余额	169,517,811.18	159,412,561.89		26,733,249.18	333,654,317.62	12,033,075.46	701,351,015.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4,501,475.89	8,170,400.62		333,170,200.82	451,874,838.59	15,640,303.46	1,573,357,219.38
2. 期初账面价值	795,367,967.12	17,690,992.21		132,847,704.08	527,351,378.15	4,569,598.13	1,477,827,639.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57,599,029.06	正在积极办理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3,146,497.53					3,146,497.53
锡林郭勒准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7,248.74					1,507,248.74
内蒙古宇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17,191.66					817,191.66
合计	5,470,937.93					5,470,937.9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准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7,248.74					1,507,248.74
内蒙古宇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17,191.66					817,191.66
合计	2,324,440.40					2,324,440.4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外道路		259,640,724.79	9,047,005.20		250,593,719.59
银团贷款费用	99,487,769.82		12,183,388.88		87,304,380.94
构筑物及管道	26,235,831.78		1,908,482.88		24,327,348.90
临建设施	4,593,938.76		4,401,318.57		192,620.19
绿化费		32,710,507.39	9,544,516.02		23,165,991.37
装修费		5,891,340.94	712,695.11		5,178,645.83
其他	1,146,984.32		150,296.30		996,688.02
合计	131,464,524.68	298,242,573.12	37,947,702.96		391,759,394.8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279,469.78	14,974,285.87	17,556,112.38	2,699,814.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163,102.80	4,768,283.42	32,774,801.85	4,924,209.22
可抵扣亏损	27,072,897.69	5,887,485.38	50,078,157.03	10,704,548.23
弃置费用	15,055,713.33	2,882,356.08	10,290,947.96	2,117,196.84
未结算费用	30,992,169.42	5,535,619.60	16,929,284.91	3,216,042.79
未支付工资	95,285,603.10	16,418,085.51	66,842,944.14	11,553,550.90
未支付的利息	4,415,787.81	696,834.85	2,344,991.16	359,279.10
递延收益	29,503,189.76	6,514,258.59	29,790,760.84	6,616,934.24
股权激励	47,838,869.82	8,628,690.14	9,055,645.23	1,677,221.92
租赁负债	11,059,856.40	1,658,978.46	9,870,688.73	1,480,603.3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0,554,984.59	24,083,247.69	110,802,840.54	16,620,426.08
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8,706,637.47	1,305,995.62
试车利润	44,500,872.21	6,675,130.83	47,513,740.04	7,127,06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1,979.72	57,296.96	440,718.53	66,107.78
合计	573,104,496.43	98,780,553.38	412,998,270.81	70,468,991.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608,459.03	10,652,114.79	29,807,386.28	7,451,846.57
使用权资产	12,597,551.35	1,889,632.70	11,828,126.43	1,774,218.96
未到期的利息收入	131,422.84	31,189.05	7,567,110.51	1,626,291.92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加速折旧	2,799,970.81	428,518.99	4,203,294.70	633,47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6,841.71	73,026.26		
合计	58,624,245.74	13,074,481.79	53,405,917.92	11,485,833.6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8,978.46	97,121,574.92		70,468,99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8,978.46	11,415,503.33		11,485,833.6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80,164,944.17	1,361,251,722.94
可抵扣亏损	1,120,081,685.38	771,757,541.52
合计	3,000,246,629.55	2,133,009,264.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8,423,055.53	
2025 年度	43,860,854.71	69,881,105.96	
2026 年度	310,331,559.79	308,249,558.52	
2027 年度	169,629,349.31	178,238,134.79	
2028 年度	207,326,928.96	206,965,686.72	
2029 年度	388,932,992.61		
合计	1,120,081,685.38	771,757,541.52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等	904,151,806.85	59,407,017.10	844,744,789.75	209,505,910.37	21,183,716.87	188,322,193.50
预缴税款及待抵扣进项税	504,331.85		504,331.85	76,201,377.38		76,201,377.38
预付房屋及土地款	23,926,671.00		23,926,671.00			
预付采矿权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煤炭勘探支出				74,829,200.00		74,829,200.00
合计	928,582,809.70	59,407,017.10	869,175,792.60	520,536,487.75	21,183,716.87	499,352,770.88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5,462,827.57	235,462,827.57	质押	票据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296,613,148.82	296,613,148.82	质押	票据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存货					46,361,420.26	46,361,420.26	抵押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2,477,478,107.89	2,197,001,278.83	抵押	贷款抵押及融资租赁抵押	4,921,859,522.51	3,098,048,150.21	抵押	贷款抵押及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861,900,704.69	507,811,845.90	抵押	贷款抵押	808,288,970.68	550,330,654.82	抵押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3,937,462,759.26	3,937,462,759.26	财产保全	详见附注十六、2、或有事项				
应收款项融资	41,747,823.71	41,747,823.71	质押	票据池质押	64,106,097.80	64,106,097.80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944,900,011.40	944,900,011.40	质押	保证金及利息	1,170,633,716.50	1,170,633,716.50	质押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40,897,803.50	136,102,487.70	抵押	贷款抵押	185,466,409.40	155,127,397.09	抵押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8,625,836.42	8,625,836.42	抵押	贷款抵押				
合计	8,648,475,874.44	8,009,114,870.79			7,493,329,285.97	5,381,220,585.50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受限内容为：本公司持有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 股权，账面价值 3,837,462,759.26 元；本公司持有子公司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账面价值 100,000,000.00 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十六、2、或有事项。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80,000,000.00	1,791,277,9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508,800,000.00
保证借款	520,000,000.00	158,500,000.00
借款利息	655,193.99	1,613,938.82
合计	1,600,655,193.99	2,460,191,838.8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944,849.80
银行承兑汇票	507,280,788.08	604,079,058.22
合计	507,280,788.08	645,023,908.0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设备款	2,409,925,350.03	1,906,037,382.86
材料款	486,212,660.46	278,334,634.53
费用及其他	283,850,870.07	280,477,620.71
合计	3,179,988,880.56	2,464,849,638.1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199,922,592.48	尚未结算
合计	199,922,592.48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184,810.48	182,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42,161,765.30	545,745,398.97
合计	547,346,575.78	728,645,398.97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184,810.48	182,900,000.00
合计	5,184,810.48	182,9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12,768,360.00	433,563,600.00
土地款	175,790,318.71	
借款	1,961,032.34	52,626,032.34
往来款及其他	51,642,054.25	59,555,766.63
合计	542,161,765.30	545,745,398.9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21,416,892.15	442,654,632.97
合计	1,121,416,892.15	442,654,632.9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	678,762,259.18	主要原因为碱化工产品销量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合计	678,762,259.18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6,484,641.02	828,362,347.63	760,407,835.55	244,439,153.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4,647.85	84,652,039.41	84,963,565.20	753,122.06
三、辞退福利		1,317,865.19	1,317,865.19	
合计	177,549,288.87	914,332,252.23	846,689,265.94	245,192,275.1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130,033.04	651,714,955.77	580,404,817.33	226,440,171.48
2、职工福利费		65,086,928.45	65,086,928.45	
3、社会保险费	389,266.33	42,915,966.85	43,015,187.18	290,04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301.25	37,938,018.76	37,988,030.50	64,289.51
工伤保险费	172,967.79	4,340,518.67	4,371,768.58	141,717.88
生育保险费	91,570.29	90,509.42	105,962.10	76,117.61
大额医疗保险	10,427.00	546,920.00	549,426.00	8,371.00
4、住房公积金	580,092.87	52,082,495.20	52,421,488.28	241,099.7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85,248.78	16,562,001.36	19,479,414.31	17,467,835.83
合计	176,484,641.02	828,362,347.63	760,407,835.55	244,439,153.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19,147.58	81,667,172.45	81,937,675.28	648,644.75
2、失业保险费	145,500.27	2,984,866.96	3,025,889.92	104,477.31
合计	1,064,647.85	84,652,039.41	84,963,565.20	753,122.06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37,668.88	22,418,045.01
企业所得税	91,815,457.52	152,239,666.68
个人所得税	2,005,507.59	962,64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108.74	1,131,297.11
资源税	6,931,689.90	12,302,793.87

水资源税	3,563,210.70	2,169,877.30
印花税	2,875,585.23	2,949,534.89
环境保护税	2,133,412.35	1,489,581.78
水土保持费	1,859,917.48	218,671.29
房产税	1,608,960.89	1,423,291.65
土地使用税	1,257,123.90	1,264,204.06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521,196.60	
教育费附加	110,345.03	674,558.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563.35	449,705.6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63,092.2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0,860.33	
水利建设基金	2,803.56	21,690.53
合计	121,982,504.27	199,715,559.25

41、持有待售负债

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5,312,134.32	764,786,075.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9,807,537.54	581,948,701.5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19,355.93	3,263,213.08
合计	2,458,739,027.79	1,349,997,990.64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30,595,616.84	47,399,427.64
合计	130,595,616.84	47,399,427.64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30,000,000.00	2,150,000,000.00
抵押借款	3,798,116,772.00	2,754,970,000.00
保证借款	167,500,000.00	195,4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6,523,664.45	6,386,075.9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55,312,134.32	764,786,075.98
合计	3,946,828,302.13	4,341,970,000.00

45、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1,059,856.40	14,223,424.10
机器设备及其他	219,005.81	280,952.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19,355.93	3,263,213.08
合计	7,659,506.28	11,241,163.73

4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41,981,625.57	2,119,742,641.79
合计	1,041,981,625.57	2,119,742,641.7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应付租金	569,143,731.61	1,480,460,232.72
债权融资本金及利息	752,430,555.56	953,052,777.76
采矿权应付款	220,214,875.94	268,178,332.8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99,807,537.54	581,948,701.58
合计	1,041,981,625.57	2,119,742,641.79

(2) 专项应付款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4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149,035,612.59	964,000,000.00	蒙大矿业探矿权涉诉事项
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基金	122,504,574.66	135,979,455.37	预计弃置费用

合计	1,271,540,187.25	1,099,979,455.37	
----	------------------	------------------	--

5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回租	215,174.51		78,245.30	136,929.2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8,057,012.77		1,878,398.28	56,178,614.49	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260,000.00	400,000.00		4,660,000.00	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合计	62,532,187.28	400,000.00	1,956,643.58	60,975,543.70	--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5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40,218,560.00	8,364,000.00			9,406,000.00	1,042,000.00	3,739,176,560.00

本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9,406,000.00 股；本公司本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共发行 8,36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3,739,176,560.00 股。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5,103,600.00	118,412,279.83	57,874,405.10	375,641,474.73
其他资本公积	258,265,194.44	197,241,377.60	98,338,679.83	357,167,892.21
合计	573,368,794.44	315,653,657.43	156,213,084.93	732,809,366.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收到 3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8,437,6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8,36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073,600.00 元；

②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比例享有其他权益变动导致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775,421.09 元。

③本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9,406,000.00 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5,019,960.00 元；

④本公司本年收购桐柏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桐柏县金福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 9.5985% 股权，股权

转让款为 461.40 万，收购完成后桐柏县金福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注销，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79,024.01 元；

⑤公司因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97,241,377.60 元；

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8,338,679.83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8,338,679.83 元。

5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33,563,600.00	28,437,600.00	149,232,840.00	312,768,360.00
合计	433,563,600.00	28,437,600.00	149,232,840.00	312,768,36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变动情况说明：

①本公司本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共发行 8,36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价格为 3.40 元/股，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导致库存股增加 28,437,600.00 元；

②本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导致库存股减少 114,806,880.00 元；

③本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9,406,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66 元/股，导致库存股减少 34,425,960.00 元。

5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56,545.26	12,662,977.68		-8,270,700.00	3,209,079.05	9,444,766.80	9,131.83	57,272,012.0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626.47							-300,62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857,171.73	12,662,977.68		-8,270,700.00	3,209,079.05	9,444,766.80	9,131.83	57,572,638.5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03,231.69							12,503,231.69
其中：权	12,503,231.69							12,503,231.69

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							1.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059,776.95	12,662,977.68		8,270,700.00	3,209,079.05	9,444,766.80	9,131.83	69,775,243.75

5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4,358,173.52	55,734,523.55	30,335,431.69	59,757,265.38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4,021,382.70		4,021,382.70
合计	34,358,173.52	59,755,906.25	30,335,431.69	63,778,648.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安全专项储备计提标准表

企业类别	计提依据	计提标准（不低于）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地下矿山）	原矿产量	8 元/吨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4.50%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2.25%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5%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0.2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1,144,882.97	73,954,365.92	827,070.00	344,272,178.89
合计	271,144,882.97	73,954,365.92	827,070.00	344,272,178.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出售内蒙古碱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转入留存收益，减少盈余公积 827,070.00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7,443,630.00 元。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48,093,791.01	8,518,122,119.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48,093,791.01	8,518,122,119.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195,127.71	1,409,917,321.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954,365.92	136,972,539.6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9,243,768.00	543,263,784.00
其他	7,443,630.00	-290,67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58,647,154.80	9,248,093,791.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08,959,667.39	7,772,258,698.68	11,989,743,998.43	7,045,887,256.35
其他业务	54,959,673.04	64,007,681.29	53,819,756.39	48,544,480.71
合计	13,263,919,340.43	7,836,266,379.97	12,043,563,754.82	7,094,431,737.0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 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 4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纯碱	8,227,698,531.66	4,263,511,732.47							8,227,698,531.66	4,263,511,732.47
小苏打	1,922,754,193.05	1,026,447,453.10							1,922,754,193.05	1,026,447,453.10
尿素			2,886,757,834.86	2,313,533,035.10					2,886,757,834.86	2,313,533,035.10
其他					171,749,107.82	168,766,477.80			171,749,107.82	168,766,477.80
其他业务收入							54,959,673.04	64,007,681.50	54,959,673.04	64,007,681.50
合计	10,150,452,724.71	5,289,959,185.57	2,886,757,834.86	2,313,533,035.10	171,749,107.82	168,766,477.80	54,959,673.04	64,007,681.50	13,263,919,340.43	7,836,266,379.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										

中：									
内蒙古地区	9,431,907,775.71	5,479,201,663.69						9,431,907,775.71	5,479,201,663.69
河南地区			3,829,354,412.61	2,351,202,425.28				3,829,354,412.61	2,351,202,425.28
海南地区					2,657,152.11	5,862,291.00		2,657,152.11	5,862,291.00
合计	9,431,907,775.71	5,479,201,663.69	3,829,354,412.61	2,351,202,425.28	2,657,152.11	5,862,291.00		13,263,919,340.43	7,836,266,379.9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253,894,867.02	7,817,005,095.53						13,253,894,867.02	7,817,005,095.5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0,024,473.41	19,261,284.44						10,024,473.41	19,261,284.44
合计	13,263,919,340.43	7,836,266,379.97						13,263,919,340.43	7,836,266,379.97

6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87,413.69	23,772,701.61
教育费附加	8,941,828.17	14,148,563.90
资源税	118,128,213.40	119,919,846.91
房产税	23,882,082.71	22,526,222.69
土地使用税	21,189,925.27	20,392,977.79
车船使用税	64,750.04	37,673.60
印花税	10,096,863.23	9,542,129.64
水资源税	11,960,447.00	7,456,874.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61,218.78	9,432,375.85
环境保护税	6,937,019.89	5,184,580.12
水利建设基金	306,726.09	677,971.88
水土保持费	4,021,222.92	4,102,383.94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8,250,080.61	2,560,118.67
其他税金	1,492,185.61	727,798.70
合计	236,319,977.41	240,482,219.60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8,062,820.47	296,508,302.76
折旧及摊销	144,911,754.83	122,565,883.31
大修费	127,557,815.09	83,582,805.09
中小修理费	61,026,319.11	80,899,205.56
业务招待费	43,806,581.22	48,193,971.80
物业管理费	37,636,137.20	32,513,594.45
环境综合治理费	29,104,432.25	18,638,238.95
用车费	17,245,665.27	16,583,600.48
股权激励	170,180,429.49	16,503,417.67
劳务费	12,264,300.73	15,658,682.56
水电费	9,897,567.61	13,149,290.71
保险费	14,854,033.91	11,737,672.84
制造费用停产结转	37,934,677.28	10,756,934.83
中介费	18,016,069.89	9,990,325.92
差旅费	6,886,154.19	7,090,187.77
绿化费	14,093,116.59	6,395,502.83
董事会费	5,764,068.81	4,935,230.87
消防费	2,520,326.56	4,195,750.16
残疾人保障基金	4,601,211.08	4,002,491.26
其他	12,428,965.71	34,453,419.44
合计	988,792,447.29	838,354,509.26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	109,622,234.49	74,680,307.47
劳务费	107,414,132.91	57,735,208.89
装卸费	32,411,302.88	28,442,222.28
职工薪酬	37,537,847.89	24,557,740.64
修理费	25,172,816.85	16,008,286.78
仓储服务及租赁费	15,044,320.42	8,498,384.53
市场开发费	8,602,365.19	5,480,963.21
维护费	9,190,349.04	4,880,704.03
倒库费	3,164,386.65	4,042,600.61
股权激励	18,426,605.36	1,522,299.47
折旧费	12,992,315.25	471,960.25
其他	2,726,193.62	5,802,301.91
合计	382,304,870.55	232,122,980.07

6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动力费用	39,408,543.40	62,816,267.31
职工薪酬	44,954,698.32	33,815,217.43
材料	22,782,235.68	25,837,364.36
折旧费	5,137,836.12	4,791,044.00
开发及制造费	754,716.98	6,006,009.17
委托研发费	6,540,706.70	1,885,509.43
研发购置及调试费	2,794,301.81	10,794,438.27
其他	1,572,418.00	5,432,109.80
合计	123,945,457.01	151,377,959.77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6,660,899.83	329,026,447.72
减：利息收入	42,680,971.40	73,112,470.60
汇兑损益	-3,990,609.43	2,443,374.9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3,726,881.96	58,432,479.49
合计	373,716,200.96	316,789,831.55

6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188,465.78	15,158,282.47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0,648,993.34	11,403,317.39
手续费返还	854,452.45	493,161.26
合计	19,691,911.57	27,054,761.12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841.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418,426.28	-6,604,137.65
合计	-72,931,584.57	-6,604,137.65

6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8,135,484.42	570,910,508.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1,05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1,780.83	54,785.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64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365,046.58	11,099,631.38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226.99
债务重组收益	1,657,355.09	-9,451,200.00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利息	-4,238,890.75	-23,899,155.38
合计	463,090,776.17	549,601,505.09

7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1,288.57	335,479.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511,747.39	2,371,442.45
合计	-23,090,458.82	2,706,921.89

7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03,929.8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910,410.23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3,572,043.11	-24,372,883.89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406,432.00	-17,660,485.53
十二、其他	-38,223,300.23	-21,183,716.87
合计	-102,416,115.44	-63,217,086.29

7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437,470.17	208,409.63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1,240,319.00	
合计	-4,197,151.17	208,409.63

7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33.63	347,787.60	333.63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12,877,358.49		12,877,358.49
保险赔款	4,433,259.93	4,107,379.73	4,433,259.93
往来核销收入	1,460,530.58		1,460,530.58

违约赔偿收入	354,436.34	488,003.20	354,436.34
其他	1,987,327.85	1,553,029.86	1,987,327.85
合计	21,113,246.82	6,496,200.39	21,113,246.82

7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10,487,909.76	8,222,727.66	10,487,909.76
对外捐赠	15,593,338.13	6,907,490.13	15,593,338.13
参股公司探矿权事项	185,035,612.59	964,000,000.00	185,035,612.59
罚款、滞纳金	5,651,347.85	53,937,858.53	5,651,347.85
碳排放交易	4,566,558.34	1,118,852.83	4,566,558.34
其他	139.41	182,266.33	139.41
合计	221,334,906.08	1,034,369,195.48	221,334,906.08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9,276,924.38	520,753,536.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434,032.36	-12,703,568.54
合计	528,842,892.02	508,049,967.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02,499,725.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0,624,931.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6,988,984.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897,669.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7,845,696.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302,592.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99,255.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6,336,215.67
安全环保节能设备抵免所得税	-2,417,434.24
研发加计扣除	-18,501,388.70
安置残疾员工	-70,418.79
所得税费用	528,842,892.02

7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6、其他综合收益。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2,859,887.51	71,834,683.86
往来款及其他	86,732,290.14	25,545,406.79
政府补助	11,767,389.80	14,550,831.31
合计	141,359,567.45	111,930,921.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13,777,805.37	435,917,281.77
违规用地罚款		49,860,021.00
往来款及其他	78,580,324.51	19,964,691.38
合计	692,358,129.88	505,741,994.1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建工程款项回收		18,542,081.18
合计		18,542,081.1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款项		800,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08,217,072.26	88,200,000.00
票据筹资	401,313,275.51	
合计	509,530,347.77	888,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筹资		316,165,110.2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融资支出	925,987,887.95	294,398,260.90
银团手续费		99,610,000.00
外部往来款及其他	95,651,815.03	187,813,462.03

从少数股东处购入子公司股权	4,614,000.00	4,614,000.00
股权激励回购款	34,457,054.25	
合计	1,060,710,757.23	902,600,83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460,191,83 8.82	2,029,655,19 3.99		2,889,191,83 8.82		1,600,655,19 3.99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106,756,07 5.98	1,996,128,73 3.00		1,200,744,37 2.53		5,902,140,43 6.45
租赁负债（含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4,504,376.8 1		637,497.11	3,863,011.71		11,278,862.2 1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 债）	2,701,691,34 3.37		93,086,581.1 6	1,252,988,76 1.42		1,541,789,16 3.11
应付股利	182,900,000. 00	2,158,707,92 3.54		2,336,423,11 3.06		5,184,810.48
合计	10,466,043,6 34.98	6,184,491,85 0.53	93,724,078.2 7	7,683,211,09 7.54		9,061,048,46 6.2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73,656,833.70	2,143,831,928.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506,574.26	60,510,164.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2,454,925.13	957,100,497.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69,312.59	1,164,842.48
无形资产摊销	126,156,637.66	89,080,685.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947,702.96	11,585,12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7,151.17	-208,409.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7,576.13	7,956,355.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31,584.57	6,604,137.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1,351,922.83	329,026,447.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090,776.17	-549,601,50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52,583.66	-13,465,52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30.29	788,167.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618,405.20	241,432,22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362,042.54	-321,262,83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077,711.85	175,961,434.86
其他	197,241,37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685,172.59	3,140,503,730.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64,320,804.88	3,271,471,769.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71,471,769.70	1,856,784,022.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849,035.18	1,414,687,747.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64,320,804.88	3,271,471,769.70
其中：库存现金	287,536.00	505,50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64,028,181.58	3,269,866,058.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87.30	1,100,205.0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320,804.88	3,271,471,769.7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24,960,086.04	294,214,300.04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6,134,418.83	2,398,848.78	土地复垦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4,368,322.70		土地共管账户
合计	235,462,827.57	296,613,148.82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76,568.72	7.19	7,019,966.5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20,014.63	7.19	29,616,313.1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37,497.11	219,217.7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21,396.97	553,325.0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862,190.11	3,770,678.3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57,109,225.96	58,539,354.72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925,987,887.95	294,398,260.90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设备租赁收入	9,962,403.69	10,189,052.17
合计	9,962,403.69	10,189,052.1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2、数据资源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动力费用	39,408,543.40	62,816,267.31
职工薪酬	44,954,698.32	33,815,217.43
材料	22,782,235.68	25,837,364.36
折旧费	5,137,836.12	4,791,044.00
开发及制造费	754,716.98	6,006,009.17

委托研发费	6,540,706.70	1,885,509.43
研发购置费	2,794,301.81	10,794,438.27
其他	1,572,418.00	5,432,109.80
合计	123,945,457.01	151,377,959.7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3,945,457.01	151,377,959.7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	丧失	丧失	丧失	丧失	丧失	处置价	丧失	丧失	丧失	按照	丧失控	与原子
-----	----	----	----	----	----	-----	----	----	----	----	-----	-----

名称	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控制权的时点	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桐柏县金福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24年12月25日	登记注销核准	-1,079,024.01	0.0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74,000,000.00	河南	河南	化工	81.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河南	河南	化工		74.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河南	河南	化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伊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水处理		100.00%	设立
内蒙古博大	1,777,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71.00%		设立

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000.00						
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贸易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远兴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物流运输	100.00%		设立
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贸易	100.00%		设立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贸易	70.67%		设立
乌审旗华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贸易	100.00%		设立
河南远兴网络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	河南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100.00%		设立
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贸易		100.00%	设立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3,145,175,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26.55%	73.45%	设立
锡林郭勒准棚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煤炭洗选		49.00%	设立
河南绿土地农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河南	河南	贸易		100.00%	设立
海南远兴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海南	海南	商业服务	100.00%		设立
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水的生产和供应		100.00%	设立
海南博川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海南	海南	批发	100.00%		设立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9,296,875.0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4,226,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拉善盟博源银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博源银根绿能化	100,000,000.00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工有限公司							并
-------	--	--	--	--	--	--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29%	125,919,306.26	36,579,216.35	1,125,970,510.99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9.00%	43,521,804.42	116,000,000.00	898,474,134.68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896,219,708.34	241,153,975.68	3,076,805,877.6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681,667,337.00	6,265,110,336.87	8,946,777,673.87	1,659,999,096.36	339,676,939.26	1,999,676,035.62	3,661,379,430.56	6,830,370,522.94	10,491,749,953.50	3,460,616,487.84	545,506,871.60	4,006,123,359.44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860,659,095.78	2,678,436,031.78	3,539,095,127.56	364,349,722.98	64,321,765.08	428,671,488.06	1,579,840,377.26	2,858,953,770.18	4,438,794,147.44	1,084,968,942.53	4,803,585.22	1,089,772,527.75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59,748,989.35	14,528,805,437.36	16,788,554,426.71	5,360,557,151.67	3,704,957,729.58	9,065,514,881.25	1,664,617,325.86	11,323,910,637.47	12,988,527,963.33	3,530,479,424.81	3,436,025,710.56	6,966,505,135.3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275,939,679.88	594,759,644.43	594,809,572.43	1,466,542,035.77	6,816,431,905.83	1,557,760,267.82	1,557,385,657.05	1,970,409,581.89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758,309,820.84	150,075,187.65	150,075,187.65	532,769,800.43	2,534,157,971.50	455,858,802.59	456,007,315.68	669,354,501.34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184,433,231.07	2,240,549,270.85	2,240,549,270.85	1,853,102,282.31	1,835,010,559.53	766,970,038.17	766,970,038.17	258,007,140.45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化工	25.00%		权益法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煤炭业	3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59,427,988.94	1,282,017,921.37	474,019,795.54	2,873,326,279.82
非流动资产	1,666,761,545.74	16,799,635,401.45	1,758,229,372.93	12,647,150,514.62
资产合计	1,926,189,534.68	18,081,653,322.82	2,232,249,168.47	15,520,476,794.44
流动负债	536,141,434.48	3,814,616,026.66	466,960,213.26	2,094,597,816.45
非流动负债	784,218,357.64	2,980,382,121.86	1,326,244,629.96	3,275,479,071.36
负债合计	1,320,359,792.12	6,794,998,148.52	1,793,204,843.22	5,370,076,887.8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5,829,742.56	11,286,655,174.30	439,044,325.25	10,150,399,906.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1,457,435.64	3,837,462,759.26	109,761,081.31	3,451,135,968.2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1,457,435.64	3,837,462,759.26	109,761,081.31	3,451,135,968.2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62,585,077.89	4,932,723,852.99	2,010,692,704.42	6,193,463,078.16
净利润	165,639,926.71	1,230,554,661.01	38,758,995.04	1,651,789,237.4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077,568.56
综合收益总额	165,639,926.71	1,230,554,661.01	30,342,689.13	1,652,593,106.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6,711,481.65	180,886,312.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63,082.00	-387,580.88
--综合收益总额	-1,663,082.00	-387,580.88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动机计划”项目建设补助	44,286,206.79			1,233,246.24		43,052,960.55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9,723,246.23			552,980.88		9,170,265.35	与资产相关
煤化工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研究	4,260,000.00					4,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土地补偿	4,047,559.75			92,171.16		3,955,388.59	与资产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317,012.77	400,000.00		1,878,398.28		60,838,614.4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5,000,000.00	5,886,700.00
其他收益	8,188,465.78	15,158,282.47
合计	13,188,465.78	21,044,982.4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定期存款贷款保证金及利息部分、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

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5、关联交易情况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54,952,774.03	4,316,253.27
其他应收款	183,984,866.47	106,252,956.42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9,429,384.38	
合计	248,829,411.24	111,031,596.05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13,491,842.47				1,613,491,842.47	1,600,655,193.99	
长期借款			898,130,688.26	748,969,921.48	2,574,219,163.25	4,221,319,772.99	3,946,828,302.13	

应付票据	532,780,788.08					532,780,788.08	532,780,788.08
应付账款	3,477,041,809.19					3,477,041,809.19	3,477,041,809.19
其他应付	538,161,765.30					538,161,765.30	538,161,765.30
其他流动负债		130,595,616.84				130,595,616.84	130,595,61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5,780,130.79				2,645,780,130.79	2,458,739,027.79
租赁负债			4,292,532.03	4,354,478.93		8,647,010.96	7,659,506.28
长期应付款			501,496,160.46	728,935,435.42	807,500.00	1,231,239,095.88	1,041,981,625.57
合计	4,547,984,362.57	4,389,867,590.09	1,403,919,380.75	1,482,259,835.83	2,575,026,663.25	14,399,057,832.50	13,734,443,635.17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77,506,296.67					2,477,506,296.67	2,460,191,838.82
长期借款			2,022,520,615.07	473,802,115.75	2,249,748,936.99		4,746,071,667.81	4,341,970,000.00
应付票据		645,023,908.02					645,023,908.02	645,023,908.02
应付账款	2,464,849,638.10						2,464,849,638.10	2,464,849,638.10
其他应付款	545,745,398.97						545,745,398.97	545,745,398.97
其他流动负债		47,399,427.64					47,399,427.64	47,399,42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5,877,155.16					1,465,877,155.16	1,349,997,990.64
租赁负债			4,053,064.95	8,647,010.96			12,700,075.91	11,241,163.73
长期应付款			893,354,158.04	1,327,746,913.41	807,500.00		2,221,908,571.45	2,119,742,641.79
合计	3,010,595,037.07	4,635,806,787.49	2,919,927,838.06	1,810,196,040.12	2,250,556,436.99		14,627,082,139.73	13,986,162,007.71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除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976,568.72		976,568.72	963,758.71		963,758.71
应收账款	4,120,014.63		4,120,014.63	23,532,657.89		23,532,657.89
合计	5,096,583.35		5,096,583.35	24,496,416.60		24,496,416.60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等导致其他价格风险的因素，因此报告期内未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银行承兑 汇票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101,550,428.83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

				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 汇票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97,442,788.56	终止确认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3,798,993,217.39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199,401,513.57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234,548,908.16	4,238,890.75
合计		2,433,950,421.73	4,238,890.75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688,622.53		165,688,622.53
(4) 理财产品		165,688,622.53		165,688,622.53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000,000.00	199,654,899.64	454,654,899.64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4,823,600.00	184,823,600.00
(七) 应收款项融资			207,031,582.13	207,031,582.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0,688,622.53	591,510,081.77	1,012,198,704.3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参考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确认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年末持有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包括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应收融资款项，在该层次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三无”股权投资，根据投资目的参考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本公司所持有的比例及成本确认公允价值；针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计划清算注销的股权投资，采用可收回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期限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81,000.00	30.02%	30.0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 万元			81,000.00 万元

（2）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4,792,990.00	1,154,792,990.00	30.88	30.88

上述持股金额和比例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戴连荣。

其他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2,491,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2%，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4,79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8%，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1,122,491,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2%，累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333,475,587 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29.7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鄂尔多斯市泰盛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博源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股东
内蒙古兴安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锡林郭勒盟华鼎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内蒙古博源职业培训学校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博源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慧谷工业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内蒙古慧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纳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博源三源（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兴安盟博源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乌兰察布市博源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阿拉善嘉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乌审旗博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海南博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内蒙古伊高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兴安盟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乌兰察布市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博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海南通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中荣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博源集团控制
鄂尔多斯市众森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金钰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纳众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汇裕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博源融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天骄路证券营业部	其他关联方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关联方
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西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源新型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源珍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惠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丝路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华星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源东乌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源锡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蜜汁源（北京）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源银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博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华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华明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蒙古国博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内蒙古鄂尔多斯商会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光彩事业基金会	其他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以岭商务有限公司（原博源紫宸（北京）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桐柏县企业家协会	其他关联方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的企业
内蒙古新西北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皮带煤运输	741,544,181.60			879,528,160.89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09,258,739.86			239,641,849.91
内蒙古博源东乌能源有限	煤炭	269,792,411.35			181,626,683.19

公司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药剂费、工程款、专利费、设计费及技术服务	173,500,959.65		110,807,407.90
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费用	150,885,198.18		90,107,018.57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专利费、报刊杂志费	33,812,763.65		126,732,484.12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物业费	31,906,617.81		
乌兰察布市博源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乌审旗物业分公司	住宿、餐饮	27,300,609.54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花生油、仓储服务费	22,167,927.32		21,569,528.75
鄂尔多斯市博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会务费、物业管理费	10,673,717.14		14,807,397.59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	6,743,642.08		7,849,991.95
兴安盟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5,261,556.82		51,748,489.43
兴安盟博源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4,907,757.97		2,540,483.42
海南博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含三亚分公司)	住宿、餐饮、管理费	4,957,855.62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排渣费	3,796,955.30		2,217,209.33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水	2,759,327.95		2,405,954.63
中荣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545,317.00		2,378,871.64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瑞加油站分公司	住宿、餐饮、柴油	530,508.14		
乌兰察布市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费	482,695.67		
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	代理费	14,150.94		246,595.70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酒、销售服务费	11,071.70		
内蒙古博源职业培训学校	住宿费、培训费	1,571.70		17,681.79
内蒙古博源新型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726,393.01
博源三源(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矿泉水、花生油、小苏打、酒、餐饮			123,176,295.14
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消防服务			4,792,393.99
北京以岭商务有限公司(原博源紫宸(北京)商务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4,129,245.24
合计		1,800,855,536.99		1,240,608.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纯碱、小苏打、尿素	13,397,156.19	796,242.00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住宿、检测费	11,995,399.15	9,852,207.49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4,130,788.93	15,123,683.25
内蒙古博源新型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	3,013,218.22	10,603.78

海南博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包括三亚分公司）	租赁、餐饮、住宿	2,508,624.54	1,264,775.15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物业分公司	租赁、餐饮、住宿	420,455.72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花生仁、葵花油、服务费	243,603.22	4,867.27
海南弘安实业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72,764.57	285,59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商会	租赁、红酒、小苏打	72,507.37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花生油、餐饮、住宿、酒	56,215.60	26,048.62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转售电	43,750.97	75,880.79
鄂尔多斯市博源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花生油、红酒、餐饮、住宿	23,495.55	134,339.55
内蒙古丝路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花生油、酒、餐饮及住宿	14,580.00	36,460.37
乌兰察布市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小苏打、苏打水、花生油、餐饮及住宿	7,699.11	69,292.03
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花生油	3,930.00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花生油	2,238.94	
内蒙古博源珍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花生油	498.23	
内蒙古博源锡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酒	477.06	9,238.94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花生油、红酒、餐饮、住宿		289,968.86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花生油、餐饮、住宿		156,311.28
兴安盟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红酒、花生油、餐饮、住宿		18,646.04
内蒙古博源东乌能源有限公司	红酒、餐饮及住宿		17,764.15
阿拉善嘉瑞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		14,410.38
锡林郭勒盟华鼎矿业有限公司	酒		12,318.58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尿素、转售电		4,863.84
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		3,289.62
内蒙古华星煤业有限公司	花生油		281.13
合计		36,007,403.37	28,207,083.1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博源新型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设备租赁	3,013,218.22	2,786,740.70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093,121.88	3,501,626.04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8,754.72
内蒙古鄂尔多斯商会	房屋租赁	66,666.67	66,666.67
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23,277.06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98,685.80	373,188.99
海南博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22,477.06	
内蒙古博源实地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6,215.60	
合计		7,550,385.23	7,050,254.1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额	额	额	额	额	额	额	额	额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5,778.90	445,229.83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85,778.90	645,229.83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4年01月06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7月19日	2024年01月19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3年08月01日	2024年01月31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3月15日	2024年02月24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0.00	2023年02月28日	2024年02月27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7,700,000.00	2022年03月23日	2024年03月22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8,700,000.00	2022年03月23日	2024年03月22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0	2023年06月21日	2024年06月20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500,000.00	2023年06月26日	2024年06月25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308,588.89	2021年07月02日	2024年07月02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28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年08月21日	2024年08月09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年09月12日	2024年09月11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3年09月16日	2024年09月15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3年09月20日	2024年09月19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0	2023年09月26日	2024年09月24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3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7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3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08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23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10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9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1月01日	2025年01月01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06月01日	2025年05月29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856,926.23	2024年11月08日	2025年11月08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955,313.36	2024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4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4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934,290.42	2024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9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1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24年01月03日	2025年12月27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4年01月01日	2026年01月01日	否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07月18日	是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2年09月14日	2024年09月12日	是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2日	是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47,500,000.00	2024年07月19日	2025年08月18日	否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12月23日	2027年12月22日	否
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04月25日	是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是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年11月03日	2025年05月02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年06月14日	2025年06月13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48,339,100.00	2024年06月20日	2025年06月19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660,900.00	2024年08月06日	2025年08月06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4年11月01日	2025年11月0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64,427,027.49	2022年09月27日	2027年09月27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73,399,483.97	2022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4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92,109,283.57	2023年03月24日	2028年03月24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779,0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85,800,000.00	2023年05月1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3,310,000.00	2023年05月26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57,840,000.00	2023年06月1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6,620,000.00	2023年07月1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86,160,000.00	2023年09月1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9月2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5,733,600.00	2023年10月17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3,126,4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38,190,000.00	2023年11月0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8,600,000.00	2023年11月17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56,730,0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1,84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9,580,000.00	2023年12月06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7,18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85,51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1,4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4,250,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97,60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24年01月0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2,290,000.00	2024年01月17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5,990,000.00	2024年01月24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7,210,000.00	2024年01月30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59,670,000.00	2024年02月0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47,350,000.00	2024年02月0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45,180,000.00	2024年02月06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7,900,000.00	2024年03月06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4年03月2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7,480,000.00	2024年03月28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年05月1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6月14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6月26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87,200,000.00	2023年08月1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42,190,000.00	2023年08月24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03,610,000.00	2023年11月0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4月0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年07月1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8月2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3年09月2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188,400,000.00	2024年09月29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88,095,963.80	2024年10月17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85,814,663.39	2024年10月29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	138,821,720.85	2023年05月17日	2028年05月17日	否
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024年12月2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2023年11月02日	2024年05月01日	是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7月30日	2024年07月30日	是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9月15日	2024年03月15日	是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7月31日	2024年07月24日	是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年05月21日	2025年01月05日	否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6月28日	2025年06月2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2年05月31日	2025年05月17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022年08月29日	2027年08月29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5年06月23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3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2年08月19日	2025年06月23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8月19日	2025年06月23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3月24日	2025年06月23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9,0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800,000.00	2023年05月1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10,000.00	2023年05月26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840,000.00	2023年06月1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20,000.00	2023年07月1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160,000.00	2023年09月1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9月2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33,600.00	2023年10月17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126,4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190,000.00	2023年11月0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0.00	2023年11月17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730,0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4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80,000.00	2023年12月06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8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51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60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24年01月0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90,000.00	2024年01月17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90,000.00	2024年01月24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10,000.00	2024年01月30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70,000.00	2024年02月0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350,000.00	2024年02月0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180,000.00	2024年02月06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00,000.00	2024年03月06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4年03月2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80,000.00	2024年03月28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400,000.00	2024年09月29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95,963.80	2024年10月17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814,663.39	2024年10月29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3月3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年05月12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6月14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6月26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200,000.00	2023年08月1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190,000.00	2023年08月24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610,000.00	2023年11月01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4月0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年07月13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08月2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3年09月2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024年12月25日	2032年03月21日	否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公司、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1月01日	2025年01月01日	否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公司、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4年01月01日	2026年01月01日	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821,720.85	2023年05月17日	2028年05月17日	否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4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4日	否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1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490,000.00	2024年03月27日	2025年03月25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40,000.00	2024年03月29日	2025年03月28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4年03月31日	2025年03月29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8年10月10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9,466,144.81	2024年06月28日	2026年06月21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4年09月29日	2026年09月28日	否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3年01月19日	2024年01月19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2月21日	2024年02月20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2月21日	2024年02月20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2月21日	2024年02月20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4年03月15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4年03月15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年03月16日	2024年03月15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4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3年03月15日	2024年03月14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3年03月29日	2024年03月28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3年03月29日	2024年03月28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年04月04日	2024年04月03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5月16日	2024年05月15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7日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8日	是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09月15日	2024年03月15日	是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08日	是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公司	64,000,000.00	2023年09月26日	2024年09月24日	是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3年09月22日	2024年09月19日	是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3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7日	是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3日	是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是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年08月21日	2024年08月09日	是

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102,503.39	15,005,977.28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45,024,232.34	5,574,860.89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事项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鄂尔多斯光彩事业基金会	捐赠	286,620.00	1,0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99.70	410.00
应收账款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38,959.67	8,389.60	930,225.70	9,302.26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8,957.65	16,989.58	49,880.00	498.80
预付款项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274,033.26			
其他应收款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106,117,107.72	44,715,837.00	106,117,107.72	19,285,795.0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4,440,585.44	60,386,156.22
应付账款	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953,282.15	43,158,416.13
应付账款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5,613,114.55	10,063,705.09
应付账款	兴安盟博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237,376.84	575,595.38
应付账款	海南博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11,875.29
应付账款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471.70
应付账款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93,577.34
应付账款	桐柏县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47,187.2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48.35
应付账款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620.00
应付账款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5,685.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博源东乌能源有限公司	365,424.83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鄂尔多斯市众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887.73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46.77
合同负债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107,557.52	1,264,788.99
合同负债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93.81
其他流动负债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13,982.48	113,831.01
其他流动负债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6.19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 2022 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14%股权、以现金 37.25 亿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 58.11 亿元。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持有银根矿业 3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银根矿业 60%的股权，实现对银根矿业的控制。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372,219.04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许可证编号为 C1529002021066210152074 的采矿权（以下简称“标的采矿权”）引用了儒林评估的评估结果，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对标的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336,366.08 万元。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至 2027 年（其中 2022-2024 年为建设期），业绩承诺期间，银根矿业需要实现净利 346,532.62 万元。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工程”）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保证在业绩承诺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采矿权（包括在建工程中的技术实施许可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6,532.62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采矿权的期末减值额乘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比例大于应补偿金额，则纳百川和博源集团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纳百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博源集团承担补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上限不超过纳百川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00	3,060,000.00					1,440,000.00	5,270,400.00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464,000.00	25,377,600.00			31,368,000.00	98,338,679.82	7,966,000.00	29,155,560.00
合计	8,364,000.00	28,437,600.00			31,368,000.00	98,338,679.82	9,406,000.00	34,425,96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市价-授予价格）*股数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市价、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员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6,063,695.7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7,241,377.6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7,241,377.60	
合计	197,241,377.60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 2022 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14%股权、以现金 37.25 亿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 58.11 亿元。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持有银根矿业 3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银根矿业 60%的股权，实现对银根矿业的控制。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372,219.04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许可证编号为 C1529002021066210152074 的采矿权（以下简称“标的采矿权”）引用了儒林评估的评估结果，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对标的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336,366.08 万元。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至 2027 年（其中 2022-2024 年为建设期），业绩承诺期间，银根矿业需要实现净利 346,532.62 万元。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工程”）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保证在业绩承诺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采矿权（包括在建工程中的技术实施许可费）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6,532.62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采矿权的期末减值额乘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比例大于应补偿金额，则纳百川和博源集团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纳百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博源集团承担补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上限不超过纳百川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案件背景及历史发展

本公司作为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的原控股股东，在 2009 年之前持有其 85% 的股权，2009 年 12 月，远兴能源与上海证大、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将 51% 的股权转让给中煤能源，此次转让后，远兴能源持有蒙大矿业 34% 的股权。

2021 年，蒙大矿业因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被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经过持续两年的诉讼，2023 年 10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蒙大矿业需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及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22.40 亿元，根据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 06 执 511 号《结案通知书》显示执行法院分多次共划拨被执行人蒙大矿业 22.40 亿元。

2023 年 11 月，远兴能源收到蒙大矿业发来的《关于尽快支付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的函》。蒙大矿业在相关函件中告知本公司依据 2009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二条约定“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公司需承担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补缴责任，并要求与蒙大矿业及其股东方商谈相关事宜。本公司收到函件后，组织了律师和法务专家进行专项咨询和论证，并与中煤能源及蒙大矿业方展开积极沟通。

2024 年 2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 DC20240377 号增资扩股协议案仲裁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 016053 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因增资扩股协议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要求本公司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及其他各项费用合计 23.31 亿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

2024 年 6 月，中煤能源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 99,000 万元的财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交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并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名下的财产，限额 99,000 万元，案件申请费 5,000 元由中煤能源承担。据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 34% 股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 年 9 月，中煤能源再次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 1,341,024,576.86 元的财产。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内 0626 财保 34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 34% 股权（股权预估价值 1,341,024,576.86 元）予以保全，冻结期限为两年。（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参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执行划转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参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执行划转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再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对财务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事项目前处于仲裁受理阶段，开庭审理尚无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上期已就本次仲裁所涉及的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9.64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本期结合案件进展、律师分析意见后，进一步计提预计负债 1.85 亿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39,176,56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0,437,500 股后的总股本 3,718,739,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3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115,621,71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 1,122,491,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2%，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0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4,79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8%，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1,122,491,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2%，累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333,475,587 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29.71%。

2、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本公司与内蒙古中北能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订鄂尔多斯市伊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1,206.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

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因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2,04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39,176,560 股减少为 3,718,739,06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739,176,560 元减少为 3,718,739,060 元。

4、公司名称变更事项

为了提高公司知名度，使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加直观的认识，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远兴能源”变更为“博源化工”，并同步变更公司英文名称。

5、子公司规划建设碳回收综合利用 120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拟依托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气体及含碱母液，结合风电、光伏发电等绿电资源，规划建设碳回收综合利用 120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6、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 120.50 万元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哈达贺休盐湖矿区外围卤水矿普查 2 区探矿权。

7、其他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纯碱分部、化肥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分部（简称“农资分部”）和其他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

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上述 3 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纯碱分部主要提供纯碱及小苏打；农资分部主要提供尿素等化肥产品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其他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除上述 2 个分部的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纯碱	农资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202,415,470.09	3,032,015,609.82	39,324,801.32	-64,796,213.84	13,208,959,667.39
主营业务成本	5,355,254,344.26	2,472,074,932.57	25,192,828.20	-80,263,406.35	7,772,258,698.68
资产总额	22,173,961,839.99	7,656,202,136.00	17,129,473,021.39	-	35,875,856,859.30
负债总额	10,894,482,911.98	1,024,440,712.45	6,022,798,510.61	-1,688,123,712.16	16,253,598,422.8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41,513.37	2,500,294.29
合计	4,241,513.37	2,500,294.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4,241,513.37	100.00%	25,379.18	0.60%	4,216,134.19	2,500,294.29	100.00%	9,801.06	0.39%	2,490,493.23

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2,537,917.32	59.84%	25,379.18	1.00%	2,512,538.14	980,105.70	39.20%	9,801.06	1.00%	970,304.64
关联方组合	1,703,596.05	40.16%			1,703,596.05	1,520,188.59	60.80%			1,520,188.59
合计	4,241,513.37	100.00%	25,379.18	0.60%	4,216,134.19	2,500,294.29	100.00%	9,801.06	0.39%	2,490,493.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379.1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37,917.32	25,379.18	1.00%
合计	2,537,917.32	25,379.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1.06	15,578.12				25,379.18
合计	9,801.06	15,578.12				25,379.1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703,596.05		1,703,596.05	40.16%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8,957.65		1,698,957.65	40.06%	16,989.58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38,959.67		838,959.67	19.78%	8,389.60
合计	4,241,513.37		4,241,513.37	100.00%	25,379.1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343,065.69	4,343,065.69
其他应收款	1,121,692,977.31	1,952,846,264.76
合计	1,126,036,043.00	1,957,189,330.4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71,871,074.43	2,868,610.97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收回。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94,510.35	1,083,670.83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收回。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43,065.69	4,343,065.69
合计	4,343,065.69	4,343,065.6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21,373,623.61	1,956,606,546.56
费用及其他	525,160.10	380,400.00
合计	1,121,898,783.71	1,956,986,946.5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8,482,059.41	1,201,790,500.00
1 至 2 年	185,790,500.00	15,985,500.00
2 至 3 年	15,950,500.00	185,696,477.02
3 年以上	391,675,724.30	553,514,469.54
3 至 4 年	80,359,289.44	18,647,551.93
4 至 5 年	13,880,565.25	4,766,634.52
5 年以上	297,435,869.61	530,100,283.09
合计	1,121,898,783.71	1,956,986,946.5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065,584.78	5.06%	3,952,281.80	3.99%	95,113,302.98
其中：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71,871,074.43	3.67%	2,868,610.97	3.99%	69,002,463.46
内蒙古博源水						27,194,510.35	1.39%	1,083,670.83	3.99%	26,110,839.52

务有限 责任公 司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121,898,783.71	100.00%	205,806.40	0.02%	1,121,692,977.31	1,857,921,361.78	94.94%	188,400.00	0.01%	1,857,732,961.78
其中：										
其中： 账龄组 合	525,160.10	0.05%	205,806.40	39.19%	319,353.70	380,400.00	0.02%	188,400.00	49.53%	192,000.00
关联方 组合	1,121,373,623.61	99.95%			1,121,373,623.61	1,857,540,961.78	94.92%			1,857,540,961.78
合计	1,121,898,783.71	100.00%	205,806.40	0.02%	1,121,692,977.31	1,956,986,946.56	100.00%	4,140,681.80	0.21%	1,952,846,26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5,806.4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5,160.10	5,806.40	4.00%
1-2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5年以上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合计	525,160.10	205,806.4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140,681.80			4,140,681.8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7,406.40			17,406.40
本期转回	3,952,281.80			3,952,281.8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5,806.40			205,806.4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140,681.80	17,406.40	3,952,281.80			205,806.40

合计	4,140,681.80	17,406.40	3,952,281.80			205,806.40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868,610.97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收回。	银行存款	前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款项，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83,670.83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收回。	银行存款	前期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款项，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合计	3,952,281.8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00	1年以内	31.20%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37,176,899.31	1-3年	30.05%	
鄂尔多斯市远兴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7,624,715.09	1-5年	15.83%	
海南远兴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627,036.12	1-5年	11.47%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00	1-4年	8.02%	
合计		1,083,428,650.52		96.5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86,413,54 1.13		9,286,413,54 1.13	9,017,286,01 9.06		9,017,286,01 9.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88,920,19 4.90		3,988,920,19 4.90	3,560,897,04 9.57		3,560,897,04 9.57
合计	13,275,333,7 36.03		13,275,333,7 36.03	12,578,183,0 68.63		12,578,183,0 68.6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	减少投	计提减	其他		

			资	资	值准备			
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远兴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216,891,171.23						216,891,171.23	
乌审旗华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49,917.81						10,149,917.8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74,498,424.88					48,070,111.70	3,122,568,536.58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5,153,158.52					331,515.00	55,484,673.52	
鄂尔多斯市伊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1,870,906.67						31,870,906.67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295,027,374.83					11,353,035.21	1,306,380,410.04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837,349,868.43					12,532,837.57	849,882,706.00	
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3,247,017.06					20,468,413.26	123,715,430.32	
海南远兴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海南博川贸易有限公司	9,964,000.00		147,850,094.98				157,814,094.98	
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70,134,179.63					28,521,514.35	3,198,655,693.98	
合计	9,017,286,019.06		147,850,094.98			121,277,427.09	9,286,413,541.1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9,761,081.31				41,409,981.68			286,372.65				151,457,435.64	

乌审旗蒙 大矿业有 限责任公 司	3,451,1 35,968. 26			418,388 ,584.74		- 32,061, 793.74				3,837,4 62,759. 26
小计	3,560,8 97,049. 57			459,794 ,175.86		- 31,775, 421.09				3,988,9 20,194. 90
合计	3,560,8 97,049. 57			459,798 ,566.42		- 31,775, 421.09				3,988,9 20,194. 9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75,711,727.09	40,589,809.05	68,201,389.43	42,577,572.04
合计	75,711,727.09	40,589,809.05	68,201,389.43	42,577,572.0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劳务服务	46,173,54 5.33	40,566,70 9.05					46,173,54 5.33	40,566,70 9.05
担保费			28,646,71 9.92				28,646,71 9.92	
其他					891,461.8 4	23,100.00	891,461.8 4	23,100.00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内蒙古地 区	46,173,54 5.33	40,566,70 9.05	28,646,71 9.92		891,461.8 4	23,100.00	75,711,72 7.09	40,589,80 9.05
合计	46,173,54 5.33	40,566,70 9.05	28,646,71 9.92		891,461.8 4	23,100.00	75,711,72 7.09	40,589,80 9.05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9,151,747.16	1,939,6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798,566.42	571,298,089.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5,22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343,065.69	8,686,131.38
合计	1,273,293,379.27	2,519,879,447.88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934,38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10,067.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759,803.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52,281.8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5,035,612.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3,740.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4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9,987.83	
合计	-260,666,761.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1%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9%	0.56	0.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